

# 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适用于杭州市资格后审项目)

(2023版)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

# 桐政储出[2023]20号（学军中学东侧宅地2号 地块）房产建设项目施工项目

（招标编号：A3301220150525513001211）

963318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招标人： 桐庐滨江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同舟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2025年01月24日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招标人	名称：桐庐滨江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县城春江西路69号 联系人：叶建伟 电话：15268162290 邮箱：/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同舟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信用评价等级： 地址：桐庐县城南街道荣正财富广场18楼 项目负责人：刘胜华 信用评价等级： 联系人：刘胜华 电话：15336882682 邮箱：756696332@qq.com
1. 1. 4	工程名称	桐政储出[2023]20号（学军中学东侧宅地2号地块）房产建设项目
1. 1. 5	工程建设地点	桐庐县学军中学东侧宅地2号地块
1. 1. 6	工程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100%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主要包括基坑围护、桩基、土石方、土建、装饰装修、幕墙、门窗工程及深化、精装修工程（含样板房及销售中心）、人防、雨棚、空气源、抗震支架及安装（排水、电气、消防、暖通、弱电）、进户门/庭院门、围墙（基础、片墙、门头）、地下室交通标志标线、建筑智能化、泛光照明及室外景观市政工程、园区标识标牌等所有工程（详见图纸及招标清单）
1. 3. 2	计划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 <u>670</u> 个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u>2025</u> 年 <u>2</u> 月 <u>28</u> 日 计划竣工日期： <u>2026</u> 年 <u>12</u> 月 <u>30</u> 日
1. 3. 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1. 4. 1	投标人资格及要	见招标公告。

	求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 4. 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 9. 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 10.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11	招标工程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1. 12.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 其他要求: <u>见本须知前附表10.1</u> 。
1. 12. 2	偏差	不允许。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 其他: <u>施工图纸(电子版)含设计回复(如有)、招标补充文件(如有)</u>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 2025年02月07日 (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 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方式: 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 ( <a href="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a> ) - “招投标项目信息” - “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栏目中找到项目, 点击对应提疑按钮以实名的形式进行提疑。(资格后审项目必须选此项提疑) 联系方式: <u>15336882682</u> 联系人: <u>柴思</u>
2. 2. 1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将在2025年02月10日 17:00前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 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在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 ( <a href="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a>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a href="http://hzctc.hangzhou.gov.cn">http://hzctc.hangzhou.gov.cn</a> ) 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 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 自行下载。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 ( <a href="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a>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a href="http://hzctc.hangzhou.gov.cn">http://hzctc.hangzhou.gov.cn</a> ) 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 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 责任自负。
2. 3. 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同2. 2. 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资格审查资料; 3.1.2技术标（宜300页以内；暗标评审的，分为技术标明标和技术标暗标）； 3.1.3资信标； 3.1.4商务标；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综合单价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1. 最高投标限价 <u>58505.0462</u> 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u>贰仟零玖拾捌万零柒佰叁拾壹元（¥20980731元）</u> 。【其中：暂列金1744万元（含税）、创标化工地增加费154.0731万元（含税）、优质工程增加费200万元（含税）】 3. 风险控制价：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最高投标限价的 <u>80</u> %作为风险控制价（ <u>47223.6516</u> 万元），计算风险控制价时，基数应扣除暂列金额。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u>      </u> / <u>      </u> 。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1. 金额：人民币 <u>50</u> 万元（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2%，且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 2. 交纳方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转账/数字保函（保函、保险、担保形式缴存保证金的，购买保险、保函、担保的费用及转账资金应从基本账户支出，投标人须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及银行出具的相关基本账户证明，否则按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3. 采用转账形式的交纳要求：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交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由“招必得建易投标保证金平台”统一收付，投标保证金平台系统登录入口( <a href="https://bz.zhaobide.com">https://bz.zhaobide.com</a> )，投标单位第一次登录须先进行网上注册才能进行关联。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桐庐县人民政府-公共资源交易( <a href="http://www.tonglu.gov.cn/col/col1229514847/index.html">http://www.tonglu.gov.cn/col/col1229514847/index.html</a> →【通知 公

		<p>告】→【保证金系统办事指南】栏目。完成注册后，必须将所缴纳投标保证金与所投标项目关联，方可完成投标保证金递交。最后在线打印“缴存确认单”，并关联本项目后将“缴存确认单”的打印页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p> <p>户名：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桐庐分中心保证金专户      帐户：3300 1617 1820 5300 052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江南支行      注：本项目不接受年度保证金。</p> <p>4. 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时间：采用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前一天22:00（北京时间）前足额交纳所投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到达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桐庐分中心保证金专户，并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交纳信息和投标项目（标段）关联成功，否则视为未交纳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收到时间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p> <p>5. 其他形式要求：按《关于在杭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中推行工程担保制度》、《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领域依法治理的意见》等文件执行。</p> <p>6. 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形式的交纳要求：投标人应将对应所投项目（标段）的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的扫描件编制到电子投标文件中作为评标依据。未提供的视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作无效标处理。</p> <p>7. 采用数字保函（浙江省投标保证金数字保函）形式的交纳要求：投标人可以登录投标人管理平台查询线上保函状态并跳到保函平台进行办理，出函成功后网上投标页面会出现同步状态。若有问题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建易公司（软件公司）：0571-85085468。”（即投标界面可以跳转，办理后须关联本项目）</p> <p>备注：      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li> <li>2.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li> <li>3. 拟派项目负责人因多个项目同时投标中标导致放弃中标的情形。</li> </ol>

		<p>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li> <li>(2) 以银行（数字）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li> <li>(3) 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li> <li>(4) 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li> </ul>
3.5	资格审查资料	同3.1。
3.7.3 (1)	电子投标文件 盖章要求	<p>1.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投标函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p> <p>2.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用原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p>
3.7.3 (2)	电子投标文件 的制作和要求	<p>1. 投标人采用在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 (<a href="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a>) 公布的 V3.2.0 电子投标文件工具，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生成后缀名为 “.HzTbs” 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工具详见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 (<a href="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a>) “招投标项目信息” 页面最上方的“电子投标工具下载”按钮进行下载更新。</p> <p>2.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材料、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四个部分，应分别放入投标工具相应的模块：</p> <p><b>2.1 资格审查材料：</b>业绩公示汇总表（资格条件业绩的汇总）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若有）、招标人要求的其他材料（若有）等；</p> <p><b>2.2 资信标：</b>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中要求的评审材料（含证明材料的复印件）；</p> <p><b>2.3 技术标：</b>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中要求的相关材料（含证明材料的复印件）；</p> <p><b>2.4 商务标：</b>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中要求的相关材料（含证明材料的复印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技术标文件按明标和暗标文件分别</p>

		<p>制作，暗标文件中不得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信息，不得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标记。</p> <p>4. 其他：<u>中标单位应向招标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6 份（一正五副）。</u></p> <p><b>注：投标人有关电子投标疑问请与各自电子投标工具技术支持联系。</b></p>
3.7.3 (3)	业绩证明文件要求	<p>业绩汇总表（包括资格条件业绩的汇总和评分业绩的汇总）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p> <p>其他：_____ / _____。</p>
4.1.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HzTbs”。
4.2.1	投标截止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025年02月17日 15:00:00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详细上传方式详见：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公告附件）
4.2.3	投标文件退还	<p>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p> <p>1. 招标人设置工程业绩作为必要条件的，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15个的；</p> <p>2. 未设置工程业绩条件为必要条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p> <p>3. 其他：<u>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u>。</p>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p>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p> <p>2.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p> <p>3.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p> <p>(1)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p> <p>(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p> <p>(3)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p>
5.1	开标时间 和地点	<p>1. 开标时间：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p> <p>2. 开标地点：<u>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桐庐分中心1号开标大厅</u> <u>（桐庐县城迎春南路258号国资大厦6楼）</u>。</p> <p>3. 开标平台：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p>

5.2	开标程序	<p>(一) 至开标时间，招标人代表应使用招标CA数字证书对上传的电子加密标书进行解密。</p> <p>(二) 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并导入评标系统后，投标单位、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将在电子交易平台公开显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投标函获取信息作为投标单位签到信息。标录显示问题仅作提醒企业后续完善资料信息的作用，不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否决投标的依据。</p> <p>(三) 招标人在开标会现场随机抽取需要明确的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综合单价评审项目。</li> </ol> <p><b><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b></p> <p>综合单价评审项目抽取：10项；合理区间K【-K, K】：15% (K≥15%)</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价格入围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先抽取高中低区间的分区方式：按投标报价分区或按投标人数量分区；</li> <li>(2) 抽取到按投标报价分区的，再抽取高区间系数K<sub>H</sub>和低区间系数K<sub>L</sub>，K<sub>H</sub>和K<sub>L</sub>范围均暂定为10%-30%，抽取具体数值为10%、15%、20%、25%、30%。</li> </ol> </li> <li>3. 最佳报价（合理最低价）计算方式及相关下浮系数。 <b>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b>抽取合理最低价的计算方式，若抽取到方式三，还需抽取数字1-7中的三个数字及下浮系数。 <b>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b>抽取最佳报价的计算方式，若抽取到方式三，还需抽取数字1-7中的三个数字及下浮系数。 <b>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b>需抽取下浮系数。</li> </ol>
5.4	特殊情况处置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成员为5人及以上单数。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前应推选1名专家为评标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6.3	评标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技术标评分（30分）+资信标评分（10分）+商务标评分（60分）； 企业信用等级从高到低排序，信用等级为A级的得2分，信用等级为B级的得1.5分，信用等级为C级的得0.75分，信用等级为D级的得0.25分，信用等级为E级的得0分。

		除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以外的其他专业类施工项目，暂不应用信用评价结果，评标时均按满分2分计分。
6.3.1	最佳报价的确定方法	最佳报价的确定方法： <u>详见评标办法</u> 。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采用评定分离： <u>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3-5名中标候选人（如有效投标人≤6家的应推荐3名，有效投标人7-9家的应推荐4名，有效投标人≥10家的应推荐5名）</u>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 <a href="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a>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a href="http://hzctc.hangzhou.gov.cn">http://hzctc.hangzhou.gov.cn</a> ）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2.1	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7.2.3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7.2.5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 <u>(5人及以上单数)</u> 组成。
7.2.7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p>1. 价格因素：<u>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u>；</p> <p>2. 企业实力：<u>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u>；</p> <p>3. 企业信誉：<u>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全国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u>；</p> <p>4. 投标方案：<u>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u>；</p> <p>5.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u>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u>；</p> <p>6. 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p> <p>7. 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p> <p>8. 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p>

		<p>9. 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10. 落实政府其他政策；      11. 评标报告；      12. 质询或（和）考察报告；      13. 现场面试情况；      14.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p> <p><b>注：投标单位需将定标要素相关内容根据自身情况制作在投标文件中一并提供，后续不再进行资料补充，不提供不作废标处理。</b></p>
7.2.8	定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票决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直接票决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直接票决法一；
7.2.9	中标人公告媒介及期限	<p>公告媒介：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 (<a href="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a>)、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a href="http://hzctc.hangzhou.gov.cn">http://hzctc.hangzhou.gov.cn</a>)。</p> <p>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p>
7.2.10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p>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li> <li>(2)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li> <li>(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li> </ol>
7.2.11	重新定标	<p>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li> <li>(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li> <li>(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li> </ol>
7.4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p>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u>2</u> %（不得超过2%）。</p> <p>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p> <p>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数字保函、担保公司担保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p>
8.1	重新招标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资格后审项目设置了招标工程所需最低资质（资格）条件外的其他条件，导致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的；</li> <li>2. 招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li> <li>3.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li> </ol>

		<p>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input type="checkbox"/> 4. 中标候选人被查实存在拟派驻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社保、合同不符合要求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排序名单依次确定其他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非评定分离项目须勾选第3、4项)</p> <p>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招标人异议受理电话：15336882682</p> <p>投诉受理部门电话：桐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571-89545851</p>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p>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p> <p>(1) 资格审查内容：</p> <p>① “项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核对表”显示的“投标函”中的投标人（含项目负责人）信息（除正常的企业名称变更之外）与“杭州建设信用监管平台”核验的信息不一致的；（注：企业名称准予变更的材料需体现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具体以工商管理部门相关要求为准，若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评标委员会可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p> <p>②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人员的任命书（如有）；</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日当周或前一周，投标人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p> <p>③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p> <p>④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p> <p>⑤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p>

	<p>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检测码一致的；</p> <p>⑦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含以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提交的投标保函未按本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p> <p>（注：1. 招标文件中未选择转账缴纳投标保证金方式的，请评标委员会进一步核实是否有投标人仍按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果存在，考虑到相关条款为贯彻落实替建筑企业减轻负担的初衷，该种情形不做保证金无效的处理。2. 投标人须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及银行出具的相关基本账户证明，否则以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p> <p>⑧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格业绩条件的；</p> <p>⑨投标文件中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p> <p>⑩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书（含未明确职责分工）的；</p> <p>⑪省外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的（含未提供“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印件）；</p> <p>⑫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1.4.4项规定执行的；</p> <p>⑬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资格审查否决投标情况的（否决时需明确引用的具体条款及内容）。</p> <p>⑭其他：_____ / _____。</p> <p><b>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省、市信息平台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结果等）的维护工作，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投标人的“企业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资格、市场行为限制情况、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项目负责人姓名”，以投标截止时间经杭州建设信用监管平台信息核验的“项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核对表”为资格审查依据。</b></p> <p><b>招标人设置资格业绩条件的，经递补后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lt;15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招标人应分析原因、降低条件后重新招标。</b></p>
--	---

	<p>(2) 技术标否决性评审内容:</p> <p>①关键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的（项目含土方外运的，未编制渣土处置方案，未明确运输方式、出土总量、出土计划及时间等具体内容）；住宅项目未编制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施工方案的）；</p> <p>②生产措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p> <p>③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p> <p>④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p> <p>⑤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p> <p>⑥违反投标文件暗标要求的；</p> <p>⑦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第3.6项规定执行的；</p> <p>⑧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技术标评审否决投标情况的（否决时需明确引用的具体条款及内容）。</p> <p>⑨其他: _____ / _____。</p> <p>(3) 初步评审内容:</p> <p>①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盖章的；</p> <p>②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的；</p> <p>③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未按要求填写 <b>(投标函以投标工具中格式化表格的内容为准)</b>；</p> <p>④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以上报价，或出现多个投标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p> <p>⑤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质量、工程验收标准、施工工期、保修期要求的；</p> <p>⑥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不符合计价数据交换标准的；</p> <p>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初步评审否决投标情况的（如否决时需明确引用的具体条款及内容）。</p> <p>⑧其他: _____ / _____。</p> <p>(4) 资信标否决性评审内容:</p> <p>①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①C类证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不符合规定的；②拟派驻现场关键岗位人员个数及</p>
--	---

	<p>合同、社保缴纳证明不符合要求的（本项目需至少配置项目经理1人、技术负责人1人、质量员6人、安全员3人）；</p> <p>②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资信标评审否决投标情况的（否决时需明确引用的具体条款及内容）；</p> <p>③其他：<u>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若配备人员专业不满足招标文件修订要求的（允许承诺制的施工员除外）。</u></p> <p>（5）商务标否决性评审内容：</p> <p>①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报价低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计价文件（即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费率乘以1.15系数）的弹性费率下限计算值的；</p> <p>②标化工地增加费未根据招标文件明确的创建等级要求和招标控制价中公布的创标化工地增加费暂定费用金额进行统一填报的；</p> <p>③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现行规定的；</p> <p>④企业管理费报价低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对应专业工程企业管理费弹性费率下限20%的；</p> <p>⑤本项目投标人必须填报智慧工地相关费用，具体报价应在表1-3-A-1中体现。投标文件如出现该项零报价或未报价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施工周期在6-9月，投标人必须填报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具体报价应在表2-5中体现，投标文件如出现该项零报价或未报价的；</p> <p>本项目投标人必须填报安责险相关费用，具体报价应在表2-5中体现，投标文件如出现该项零报价或未报价的；</p> <p>⑥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p> <p>⑦改变招标文件明确的暂定不竞价内容的；</p> <p>⑧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p> <p>⑨投标人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报价分析说明和证明材料的；</p> <p>⑩工程量清单报价与工、料、机报价及对应的报价分析不相符的，或与拟建工程的施工方案明显不匹配的；</p> <p>⑪投标报价错误累计达到或超过原总报价（招标控制价<math>\leq</math>5000万元的按0.5%，招标控制价<math>&gt;</math>5000万元的按0.1%）的；</p> <p>⑫投标文件的编制人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p>
--	---

		<p>(含招标控制价)，或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的；</p> <p>⑯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第1.12项规定执行的；</p> <p>⑰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其它商务标评审否决投标的（如否决时需明确引用的具体条款及内容）。</p> <p>⑯其他：_____。</p> <p><b>注：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对。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5项规定执行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b></p>
10.2	异议与投诉	<p>1. 异议：</p> <p>(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投标活动；</p> <p>(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p> <p>(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投标活动。</p> <p>(4) 其他：_____。</p> <p>2. 投诉：</p> <p>(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p> <p>(2) 其他：_____。</p> <p>3.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p> <p>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p>
10.3	定标前核查	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对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人或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和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查验，以下凡一项核验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p>(1) 核验投标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和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最新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p> <p>(2) 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的要求：</p> <p>①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p> <p>②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之前三年（含）内无行贿犯罪记录；</p> <p>③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④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⑤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p> <p>⑥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p> <p>⑦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以“信用杭州”网站为准）。</p> <p>(3) 拟派驻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社保、合同符合要求。</p>
10.4	投标人拟派项目关键岗位人员社保的说明	<p>投标人拟派项目关键岗位人员的社保如未能按要求提交或者提交的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投标人不一致的，符合以下情形时，应将证明资料编入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认定，原则上可视作社会保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递交时未提供以下情形有效证明材料的，开标后补充的证明材料均不予认可）：</p> <p>(1)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式退休和依法提前退休的；</p> <p>(2) 因事业单位改制等原因保留事业单位身份，实际工作单位为所在事业单位下属企业，社会保险由该事业单位缴纳的；</p> <p>(3) 属于大专院校所属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单位聘请的本校在职教师或科研人员，社会保险由所在院校缴纳的；</p> <p>(4) 属于军队自主择业人员的；</p> <p>(5) 因企业改制、征地拆迁等买断社会保险的；</p> <p>(6) 有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依据的其他情形。</p>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p>1. 对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p> <p>（1）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2）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p> <p>（3）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p> <p>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li> <li>②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li> <li>③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li> </ul> <p>2. 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p> <p>（1）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p> <p>（2）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印件；</p> <p>（3）投标时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包括前任和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作无变更，开标后补充的变更证明材料均不予以认可。</p> <p>3. 在建合同工程和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发布的信息。</p>
10.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p>1. 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 <u>30</u> 分钟（该时间填报不得超过 30 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p> <p>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间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p> <p>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6</p> <p>陈述和答辩</p>	<p>1. 陈述和答辩对象：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p> <p>2. 答辩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答复</p> <p>3. 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p> <p>(1)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通过短信通知授权委托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派项目负责人参加陈述和答辩，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0分处理。</p> <p>(2) 从通知时间到答辩开始时间一般为90分钟，晚高峰、节假日等特殊时间段可延长到120分钟。</p> <p>(3) 陈述和答辩人应在陈述和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和答辩。</p> <p>4. 陈述和答辩时间：<u>15分钟</u>；地点：<u>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桐庐分中心（桐庐县城迎春南路258号国资大厦6楼）</u>。</p> <p>5. 陈述和答辩问题：相关陈述和答辩的问题，题目主要范围为（招标人填写）<u>施工组织、安全管理、专项施工方案</u>；具体题目应由评标委员会在上述范围内，结合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统一拟定。</p> <p>6. 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p> <p>7. 关于陈述和答辩的流程和要求详见具体项目的招标文件。</p> <p>（注：投标人应妥善安排好人员，并在“投标承诺书”中填报真实、准确的传真号码和电子邮箱地址。拟派项目负责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陈述和答辩的，招投标监督部门将依据《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深化工程建设领域转包违法分包行为治理的通知》（杭建市发〔2022〕223号）的规定，对投标人实施信用扣分，扣分相关通知材料将通过投标承诺书中的传真或电子邮箱送达。）</p>
<p>10.7</p> <p>特别说明</p>	<p>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p> <p>2. 商务标编制：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p> <p>(1) 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p> <p>(2)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p>

	<p>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3. 暂估价:</p> <p>(1) 内容: <u>室外景观市政工程和精装修工程</u>;</p> <p>(2) 金额: <u>6000万元(含税)</u>;</p> <p>(3) 占招标控制价比例: <u>10.26%</u>;</p> <p><input type="checkbox"/> (4) 招标计划及内容: _____。</p> <p>4. 关于报价的补充要求:</p> <p>①本项目需要土方外运, 招标人已列明建筑垃圾减量、运输和利用处置等相关子目并计入招标控制价中, 投标人应根据《关于发布杭州市工程渣土消纳市场信息价的通知》(杭渣土领【2020】1号) 及《关于明确杭州市工程渣土运输及消纳项目计价清单和报价口径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并结合项目方案实际合理报价, 中标的施工企业须按照杭城管【2022】39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审批管理和执法工作的通知》办理好相关备案手续。</p> <p>②根据《杭州市建委转发《杭州市渣土办关于印发杭州市建筑垃圾处置全程闭环数智化监管技术标准(施行)的通知》(杭建工通知(2022)60号)等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处置全程闭环数智化管控设备安装、运行及维护费用并列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中报价。</p> <p>③监测设施经费保障要求: 本工程处于安装监测设施工程范围。根据《关于开展建筑工程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工作的通知》(杭建工(2019)103号)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扬尘控制及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行费用应充分考虑并列入报价, 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p> <p>④根据《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推进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杭建工发(2021)384号)、《关于明确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取的通知》等文件要求,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时已考虑安责险预算并计入建安工程造价内, 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 结合工程实际和企业信用状况将安责险列入企业管理费中进行自主报价。</p> <p>⑤□本项目需要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招标人已考虑相关费用并计入招标控制价,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民用建筑节能审查意见》及施工图设计文件“绿色建筑与节能设计专篇”, 在投标文件中体现绿色建筑、建筑工业化、可再生能源应用、太阳能光伏安装、超低能耗建筑等技术要</p>
--	--

	<p>求，并结合项目方案实际合理报价。中标的施工企业要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及绿色建筑、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施工，并编制绿色节能施工方案。</p> <p>5.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经费保障要求：①根据《关于做好实人认证以及考勤设备直连应用有关工作的通知》（杭建市通知〔2023〕52号）等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的实人认证以及考勤设备安装、运行及维护费用并列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中报价。②其他：<u>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u>。</p> <p>6. 价款结算方式：</p> <p>竣工后一次性结算</p> <p>7.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p> <p>(1)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杭州市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p> <p>(2) 为落实杭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无欠薪”相关要求，在合同中应明确工资性工程预付款不得低于施工合同总价的1%，工资性工程款比例应符合相关规定。</p> <p>8. 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非财政出资项目工程款支付担保额度及提交时间应符合相关规定。</p> <p>9. <input type="checkbox"/>实施BIM的内容：_____。</p> <p>10.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p> <p>11.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级要求：<u>市级标化工地</u>； 工程质量创优目标要求：<u>西湖杯</u>。</p> <p>12. 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p> <p>13. 中标价如出现《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以下简称《2018版计价规则》）所列的异常报价情形，招标人可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协商确定的单价仅用于工程量调整和变更后综合单价的确定。</p> <p>14. 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p> <p>15. 本招标文件信用评价执行《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浙江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p> <p>16.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省、市信息平台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p> <p>17. 其他：</p> <p>(1) 根据《杭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杭政函〔2019〕27号文的规定，评标中，发现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p>
--	--

	<p>活动中有管理办法中“二、招标、投标中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证据材料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可视作串通投标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经后续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的，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p> <p>（2）疫情防控期间，各方应根据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开展招投标活动。</p> <p>（3）本项目招标人主要材料及设备中，部分设有三个及以上档次相当的品牌要求，具体品牌名单后已添加“或相当于”。投标人应按推荐的品牌、规格确定投标报价，并在投标书中明确所选品牌（厂家）及价格；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若提供了招标人推荐品牌以外的产品，应同时提供相当于招标人推荐品牌产品同档次的证明材料；投标人若未注明品牌、不选择招标人的推荐品牌且未提供同档次的证明材料的，中标后由招标人在所列品牌中任选其一，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注：招标文件或清单中未提供品牌的材料均为国产优质品牌）。</p> <p>（4）住宅项目的投标人需根据《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施工任务书》、设计文件及《杭州市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设计导则（试行）》编制《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施工方案》。中标人的施工方案及《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专项施工方案报审表》需经监理单位审核、建设单位批准后实施。专业分包单位应根据设计文件及导则要求编制分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专项施工方案，经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审核、建设单位批准后实施。</p> <p>（5）其他：<u>①中标单位应向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桐庐分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费用标准按《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交易服务收费标准》执行。</u></p> <p><b><u>②本项目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类项目，由绿城房地产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城管理集团”）代管，投标人须响应绿城管理集团高质量、精细化管理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附件要求），且投标人须充分考虑投标清单的编制与绿城管理集团的标准要求，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附件内的要求均需报价内综合考虑。</u></b></p> <p>特别提醒：投标人应配足配齐经营活动所需相应的人员、技术装备，使用自有办公设备编制、递交、解密投标文件。</p>
--	--

## 第二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三）

####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应先确定评审区间，对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人依次进行资格审查、确定最佳报价、技术标评审、初步评审、资信标评审、商务标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采用百分制记分法对有效投标人分别进行技术、资信、商务报价评分，按总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一、确定评审区间

###### （一）确定评审区间

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人须为“企业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资格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要求的、无市场行为限制情况的、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项目负责人姓名与杭州建设信用监管平台核验一致”、投标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相关信息以投标截止时间经杭州建设信用监管平台信息核验的“项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核对表”及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为依据。（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核验）

1. 投标人≤15个的，全部进入评审区间；

2. 投标人>15个的，采用信用择优、招标人推荐和价格入围的综合方式确定15个投标人进入评审区间：

(1)信用择优 6名

本项目允许投标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投标人进入抽取范围。

本项目不允许投标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投标人进入抽取范围。

开标后，对本项目所有投标人按市内、外企业分别进行“复合信用分”（复合信用分=企业信用分+工程业绩分\*5，余同）排行，在市内、外企业各自信用排行（若仅有一名投标人，则直接纳入评审区间）的前60%中随机抽取3名进入评审区间。上述进入随机抽取范围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名的，将进入随机抽取范围的投标人全部纳入评审区间，剩余名额改为按价格入围方式进入评审区间。

对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总承包以外的其他工程，暂不实行信用择优。

(2)招标人推荐 3名

本项目允许投标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投标人进入评审区间。

本项目不允许投标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投标人进入评审区间。

招标人可在开标前自主决定是否推荐投标人进入评审区间，若推荐的，必须推荐 3 名。推荐名单须按招标人所在单位的内控管理制度集体研究确定。开标前招标人应做好名单保密工作。

(3) 价格入围 6 名

(二) 价格入围方式:

1. 价格分区方式

招标人在开标环节随机抽取价格分区方式及高区间系数和低区间系数。

$K_H$ ——高区间系数；

$K_L$ ——低区间系数；

$D_N$ ——去除投标报价最高和最低的 10% 个报价后，剩余投标报价的最高报价；

$D_0$ ——去除投标报价最高和最低的 10% 个报价后，剩余投标报价的最低报价；

$K_H$  和  $K_L$  范围暂定为 10%–30%，抽取具体数值为 10%、15%、20%、25%、30%，由招标人在开标环节随机抽取确定。范围和具体数值根据市场情况动态调整。

(1) 方式一：按投标报价分区

去除投标报价最高和最低的 10% 个报价（四舍五入，若去除最低的 10% 个报价后，剩余投标人中的最低价仍低于风险控制价的，则去除所有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报价，若剩余投标人不足 15 家的，则将去高去低和去除低于风险控制价的分步进行；若去除的最后一个报价存在相同的，则都不去除），将剩余投标报价从高到低排序后计算差值【差值  $C_1 = (最高报价 D_N - 最低报价 D_0)$ 】，按差值乘以抽取到的相应系数将投标报价分为高【 $D_N$  至  $D_N - C_1 * K_H$ （含）】、中【 $D_N - C_1 * K_H$  至  $D_0 + C_1 * K_L$ （含）】、低【 $D_0 + C_1 * K_L$  至  $D_0$ 】三个区间，随后在每个区间内抽取 2 个投标报价；

(2) 方式二：按投标人数量分区

去除投标报价最高和最低的 10% 个报价（四舍五入，若去除最低的 10% 个报价后，剩余投标人中的最低价仍低于风险控制价的，则去除所有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报价，若剩余投标人不足 15 家的，则将去高去低和去除低于风险控制价的分步进行；若去除的最后一个报价存在相同的，则都不去除），将剩余投标报价从高到低排序（若有相同价格的，按投标单位全称的音序升序排序），按投标人数量均分为高、中、低三个区间（高、低区间数量为四舍五入后取整，余下的分至中区间，若分区间时临界的投标人单位音序也相同的，则都分至中区间），随后在每个区间内抽取 2 个投标报价；

2. 存在招标人放弃推荐或其推荐的投标人未参加投标、多种方式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人出现重复或数量不足 15 个的，在中区间依次递补（若中区间无投标人递补，在低区间依次递补；若低区间无投标人递补，则在高区间依次递补），直至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达到 15 个；

3. 上述价格计算精度保留到元。

以上相关系数等的抽取由招标人在开标环节中完成。

## 二、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须未与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检测码未与其他投标人一致的）。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资格审查否决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若因资格审查不通过，导致投标人数量不足 15 个的，按照价格入围方式在中区间依次递补（若中区间无投标人递补，在低区间依次递补；若低区间无投标人递补，则在高区间依次递补。若高中低区间均无投标人递补，则在已去高去低未进入高中低区间的投标人中，按价格从低到高顺序依次递补，但以该方式递补进的投标人不计入最佳报价计算），直至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达到 15 个。

招标人设置资格业绩条件的，经递补后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15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招标人应分析原因、降低条件后重新招标。

采用陈述和答辩的项目，招标人应在资格审查结束后及时通知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按规定时间参加答辩。

## 三、确定最佳报价

1. 最佳报价计算：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将算术平均值下浮 1%-3% 后作为最佳报价（其中，暂估价、暂列金额不作下浮计算，下浮系数数量为 5 个，具体为：1%、1.25%、1.5%、1.75%、2%，在开标环节由招标人随机抽取。下浮系数数量和具体数值根据市场情况动态调整）。

2. 上述最佳报价计算精度保留到元，除计算错误外，在整个招标过程中保持不变。

## 四、技术标评审（暗标，30 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评审。

### （一）技术标否决性评审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技术标评审否决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 (二) 技术标评分

### 技术标一般评审因素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1	总体施工部署、场地平面布置及说明 (1) 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施工部署合理、全面和先进，目标明确(0-1)，针对大宗材料价格不稳定有合适的材料采购管理措施(0-1) (2) 场地平面布置合理并利用科学与现代化手段阐述清晰，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0-2)	0-4
2	主要施工方案（项目含土方外运的，须编制渣土处置方案，明确运输方式、出土总量、出土计划及时间等具体内容）；住宅项目，须编制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施工方案 (1) 施工总承包管理的框架思路与具体措施(含各主体间的配合协调)(0-1) (2) 专项施工方案的科学合理性(0-2) (3) 基坑施工专项方案(0-0.5) (4) 项目土方外运的渣土处置方案(0-1) (5) 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施工方案针对性(0-0.5)	0-5
3	工程质量保障措施 (1) 施工项目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0-1) (2) 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0-1) (3) 确保“西湖杯”的创优方案及保证措施(0-1) (4) 样板策划方案及实施计划(0-1)	0-4
4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 (1) 劳动力、机械及材料安排计划满足施工需要(0-1.5) (2) 确保工程工期及节点工期技术组织措施(0-1.5)	0-3
5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1)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0-2) (2) 项目实施过程中创标化工地的安全管理制度、措施、流程，各种极端天气下的安全保障措施与预案(0-2)	0-4

6	主要施工设备配置情况	0-3
7	针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和关键部分进行分析并阐明可行的施工组织方案	0-3
8	新型技术应用措施（如建筑工业化、BIM技术、绿色建筑、海绵城市应用等）	0-2
9	陈述和答辩	0-2

备注：

1、评标委员会按本表所列评审内容（除陈述和答辩）进行详细评审，独立评分。专家对每家投标单位技术标评分最大范围在技术标满分（除陈述和答辩）的85%—100%分之间，无固定进制（最多保留两位小数）；对低于技术标满分（除陈述和答辩）85%的专家的评分，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并书面给出明确理由，否则将作无效票、无效分处理，该评标专家的所有评分均不计入技术标得分计算。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大于等于3个的，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技术标得分，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少于3个的，按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陈述和答辩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分值为1.5-2分，每家投标单位该项最终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有拟派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得0分；

3、技术标得分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技术标评审通过的但技术标缺少评分项内容的，则该评分项得0分。

## 五、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技术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初步评审否决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初步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 六、资信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标评审。

### （一）资信标否决性评审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资信标评审否决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资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 （二）资信标评分（10分）

资信分可根据投标单位的类似工程业绩、建设主管部门的信用评价体系、项目负责人

及项目班子人员能力等因素进行设置，具体内容和分值由招标人自行确定。资信评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打分，评分时保留两位小数。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最高分值
类似工程业绩	<p>企业、人员类似工程业绩</p> <p>企业业绩：自2020年1月1日（含）以来，投标人完成过单个合同总建筑面积在10万平方米（含）以上的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业绩（或工程总承包业绩中承担施工部分的），每个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p> <p>【有效证明材料：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记录（或报告或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二者缺一不可，否则不予得分；提供的证明材料须反映业绩特征，时间和总建筑面积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的为准，同一合同项目分次进行竣工验收的，可累加分次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的面积计算总面积。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记录（或报告或证书）对项目属性或规模的描述不一致时，按竣工验收记录（或报告或证书）、施工合同的顺序进行解释。对不能证明项目属性和规模的，另须提供能体现上述指标的竣工图纸或行政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否则不予得分。】</p> <p>人员业绩：自2020年1月1日（含）以来，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完成过单个合同总建筑面积在10万平方米（含）以上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业绩（或工程总承包业绩中承担施工负责人的），每个得1分，本项最多得1分。</p> <p>【有效证明材料：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记录（或报告或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二者缺一不可，否则不予得分；提供的证明材料须反映业绩特征，时间和总建筑面积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的为准，同一合同项目分次进行竣工验收的，可累加分次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的面积计算总面积。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记录（或报告或证书）对项目属性或规模的描述不一致时，按竣工验收记录（或报告或证书）、施工合同的顺序进行解释。业绩证明材料（施工合</p>	4

	<p>同、竣工验收材料等)必须体现人员为同一人, (如合同期限内人员变更的, 还须供行政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否则不予得分; 对不能证明项目属性和规模的, 另须提供能体现上述指标的竣工图纸或行政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 否则不予得分。】</p> <p>若投标人提供的企业业绩、人员业绩为同一项目且满足评分标准的, 可以重复计分。</p> <p>注: 本项目投标人最多可填报<u>4</u>个业绩, 投标人填报业绩的数量超过招标人要求的, 超过的业绩不再评审。如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填报4个业绩, 若某投标人按序号填报了4个以上的类似业绩, 评标时专家仅评审序号为1到4的业绩即可, 不论后续业绩是否有效, 专家均不再给予评审。</p>	
信用(履约)评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企业信用评价(若为联合体试点项目, 符合联合体试点组合的, 按联合体成员单位中复合信用分较高一方计取。)	2
	履约评价(暂不实施, 评标时按满分2分计分)	2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班子人员、管理 人员能力	<p>一、拟派项目负责人相关能力:</p> <p>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0.5分, 执业注册年限满5年及以上的得0.5分, 本项最高得1分。</p> <p>【有效证明材料为: 提供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及投标人投标截止月上溯3个月(含投标截止月当月, 共4个月)中任意连续2个月缴纳项目负责人的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p> <p>二、拟派其他管理人员相关能力:</p> <p>拟派项目班子(不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中, 具有工程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有一人得1分, 具有工程类专业中级职称的每有一人得0.5分, 本项最高得1分。(同一个人同时提供中级职称证书和高级职称证书的, 按较高级别职称证书计分。)</p>	2

	<p><b>【有效证明材料：提供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及投标人投标截止月上溯 3 个月（含投标截止日当月，共 4 个月）中任意连续 2 个月缴纳拟派上述人员的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注：若拟派项目班子人员（含项目负责人）为退休人员，可不提供社保证明，但须提供身份证件（正反面）、退休证明及返聘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本项目所有拟派人员均不得互相兼任。</b></p>	
--	---	--

上表中的信用评价根据投标截止之日杭州建筑信用监管平台上施工总承包企业按规定的信用等级进行计取并排序，无信用等级的不计分。

企业信用等级从高到低排序，信用等级为A级的得2分，信用等级为B级的得1.5分，信用等级为C级的得0.75分，信用等级为D级的得0.25分，信用等级为E级的得0分。

除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总承包以外的其他专业类施工项目，暂不应用信用评价结果，评标时均按满分2分计分。

## 七、商务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信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标评审。

### （一）商务标否决性评审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商务标评审否决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 （二）商务总报价评分（56 分）

投标单位的报价为最佳报价的，商务分得满分；投标单位的报价每高于最佳报价 1% 的扣 2 分，每低于最佳报价 1% 的扣 1 分，报价低于或等于风险控制价的，每低于最佳报价 1% 的扣 2 分，扣完为止。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三）工程量清单符合性评审（4 分）

工程量清单符合性评审是对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进行评审，确定是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是否存在超出合理区间范围的情况。

#### 1. 确定评价项目

评价项目由招标人先行选定和计算机随机抽取两部分组成。

由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先行选定不超过10个（且数量不超过工程量清单项数1.5%，

总价不超过投标最高限价10%）子项目。当满足以上条件的工程量清单，清单总数在134项（含）～50（含）项期间，可选2个子项目；清单总数少于50项的，应选择1个子项目。

**计算机随机抽取：**开标现场由招标人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去除招标人自行选定项目）以计算机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数量同招标人先行选定数量一致。

## 2. 综合单价评审

评价项目的评标基准单价，以投标最高限价的相应清单项目价格为基准，由招标人自行设定各评价项目的合理区间 $[-K, K]$  ( $K \geq 15\%$ )。报价超出合理区间范围的，每个评价项目扣 $(4/\text{评审项目总数})$ 分，4分扣完为止。（该环节小数点精确程度在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中确定）

招标人先行选定的评价项目、合理区间均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且公布。

总分=技术标评分（30分）+资信标评分（10分）+商务标评分（60分）

## 四八、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评定分离”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前附表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经评审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序），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资信标排名靠前的优先；资信标排名仍相同的，以技术标排名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当有效投标人 $<3$ 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 一、定标原则

定标应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 二、定标组织

（一）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 定标委员会组建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3. 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
4.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

5. 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二)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 客观、公正定标, 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的依据。

### 三、定标方法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直接票决法:

直接票决法一: 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 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 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 选择得票较多的 2 个中标候选人 (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 在选择第 2 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  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 报价低者 (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 1 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 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二: 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 以每人投票支持  $N$  ( $N$  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数) 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 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 选择得票较多的 2 个中标候选人 (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 在选择第 2 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  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 报价低者 (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 1 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 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三: 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 以每人投票支持  $N$  ( $N$  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数) 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 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多个时, 采用 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 (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 1 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

逐轮票决法一: 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 以每人投票支持  $N$  ( $N \geq 3$ ) 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 得票最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在确定第  $N$  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 则采用 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 (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 1 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

对进入淘汰投票的中标候选人逐轮进行淘汰，原则上每轮淘汰 1 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 1 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 1 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第一次淘汰之后剩余的中标候选人不少于 2 名，否则在得票最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中按前述规则进行二次淘汰，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根据前述规则，直至剩余 1 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多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 1 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 1 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 1 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保存在中标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中标人。在确定最终中标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最终的中标人。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其他定标办法：                        。

#### 四、定标报告

**(一) 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二) 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定标程序；
2. 定标委员名单；
3. 定标要素；
4. 定标办法；
5. 定标结果。

### 三、招标文件其他修改内容

招标文件其他修改内容：（1）本工程投标人配备的专业技术人员：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技术负责人1人，土

建专业的施工员不少于2人、土建专业的质检员（质量员）不少于3人、安装专业的施工员不少于2人、安装专业的质检员（质量员）不少于3人；安全员（有C证）不少于3人。注：以上人员含项目负责人不得兼任。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调整如下：表5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工程名称：

岗位（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按需设置）		姓名	身份证件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到位率承诺
关键岗位	项目经理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技术负责人								按合同要求执行
	质量员							建筑	按合同要求执行
	质量员							建筑	按合同要求执行
	质量员							建筑	按合同要求执行
	质量员							安装	按合同要求执行
	质量员							安装	按合同要求执行
	质量员							安装	按合同要求执行
	安全员								按合同要求执行
	安全员								按合同要求执行
	安全员								按合同要求执行
其他岗位	施工员							建筑	按合同要求执行
	施工员							建筑	按合同要求执行

	施工员							安装	按合同要求执行
	施工员							安装	按合同要求执行
	.....								

注：以上人员含项目经理不得兼任。须同时提供拟派驻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本项目需至少配置项目经理1人、技术负责人1人、质量员6人、安全员3人）的聘用合同，及投标截止月上溯3个月（含投标截止日当月，共4个月）中任意连续2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印章），其中关键岗位人员个数及合同、社保证明的响应按相关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审；**若配备人员专业不足招标文件修订要求的（允许承诺制的施工员除外），按相关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审；**其他所填信息与递交附件不符的，按招标文件具体规定的资信评分要求评审。施工员采用承诺制，在中标后规定时间内按招标文件要求配齐即可。**根据现场实际需求，派驻相应各专业的人员进场。**

若中标，中标人应在中标公示结束后（公示期间无异议）3个工作日提供项目管理班子（含施工员）的劳动合同、社保（要求同上）以及相关证书供招标人审核，行业监管部门确认后，予以发放中标通知书。若中标人在上述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无法配齐相关班子成员，影响中标通知书发放和后续工程正常推进，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按招标文件按规定组建项目班子，招标人在报行业监管部门同意后，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组织招标。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承诺如实按上述配备人员到位，否则将自愿接受合同相关违约条款处理。

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_\_月\_\_\_\_日

## 四、招标人的特殊要求

(注：“招标人的特殊要求”为发包人对承包人在项目实施阶段的要求，不作为评标中否决投标条款的直接依据。如有涉及否决投标条款的内容应同时在前附表10.1中集中载明并做亮色显示。)

条款：

特殊要求内容：（1）中标单位中标后必须在工地现场通过“浙里办”的“桐庐工程助手”，用来对项目管理班子人员的出勤考核，以上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相关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合同价中。

（2）本项目在公示期结束无异议后，中标单位需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要求将拟派本项目管理人员通过“浙里办”进行实名注册，并在“桐庐工程助手”完成中标项目关联，用来对项目管理班子的出勤考核，具体考勤细则根据工程助手相关考勤文件要求执行。考勤期限从系统设置的开工之日起至工程项目施工单位完成合同约定内容并出具完（竣）工报告终止。考勤人员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应按要求进行审批，同时建设单位应按合同约定作经济处罚、变更后的关键岗位人员资格等级和要求不得低于变更前人员。

（3）本项目需要土方外运，招标人已列明相关子目并计入招标控制价中，投标人应根据《关于发布杭州市工程渣土消纳市场信息价的通知》（杭渣土领【2020】1号）及《关于明确杭州市工程渣土运输及消纳项目计价清单和报价口径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并结合项目方案实际合理报价，中标的施工企业须按照杭城管【2022】39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审批管理和执法工作的通知》办理好相关备案手续。中标的施工企业须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中提供渣土消纳的有效合同。中标人不能及时提供的，视作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

（4）**投标人的临时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场地临时建筑、临时道路、临时围挡、临时用地等)均需满足招标人及桐庐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其中大奇山路沿线围挡不低于5米，且项目在示范区、样板房展示期间，须在示范区、样板房周界搭设临时**

硬质隔离围挡和挡土墙，围挡高度不得低于3米，其涉及到的一切费用请投标人自行考虑，以后不做调整。本项目红线范围内无法满足临时用房的设置，由投标人自行踏勘考虑红线外的临时用房的设置以及场地临时进出口的设置，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在报价中自行考虑。

(5) 承包人需提供9间（1间给发包人，5间给绿城管理集团，3间给监理单位）临时办公用房（党建室除外，需设置在二楼），内配空调、办公及会议桌椅、茶几沙发、网络，含水电等费用投标报价中已考虑，不另计取。

陈述和答辩：

## 陈述和答辩操作规程

(适用于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书面答辩)

### 一、答辩准备阶段

1、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向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分中心）申请答辩室（一般为该项目的开标室）；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准备《陈述与答辩须知》（附件1）；  
2、通过资格审查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联系通过资格审查的的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通知其安排拟派项目负责人参加陈述与答辩，告知到达指定地点的时间为 点 分，具体时间以短信通知为准。投标人收到短信后，应及时回复，明确是否参加答辩。若5分钟内未回复短信，招标人(招标代理)应采用交易中心录音电话通知，两次录音电话未拨通或未接听的，视为已通知。拟派项目负责人未按时到达指定答辩场所的视为放弃答辩，记0分。

（注：陈述和答辩开始时间以短信通知中的时间为准，短信通知中要求的开始时间前到场签到的投标人可以正常参加答辩，未到场签到人员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0分处理，同时实施信用扣分。）

3、通知结束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到答辩室粘贴带序号的座位标签，放置答辩用笔和草稿纸。拟派项目负责人进入答辩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必须核对二代身份证及通过支付宝、微信等手段核验拟派项目负责人电子身份信息，同时拟派项目负责人手持二代身份证当场拍照留存。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将其随身携带的物品放在指定区域，按照指定的座位坐好，并将自己的身份证放在座位的右上角。

4、在规定的答辩时间前10分钟，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管部门工作人员陪同下进入评标室，将答辩试题带至答辩室，中途不得私自启封。

## 二、答辩阶段

1、拟派项目负责人到齐后或通知的答辩时间截止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场宣读陈述与答辩注意事项。

2、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场分发陈述和答辩单。所有陈述和答辩单分发完毕后开始计时。15分钟后工作人员宣布答辩结束，拟派项目负责人停止答题并坐在原位，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掉答辩单。答辩期间，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提前离场，否则，陈述和答辩视为0分。

3、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齐陈述和答辩单后宣布拟派项目负责人离场，之后在监管部门工作人员陪同下，将陈述和答辩单送至评标委员会评审。

注：1、招标人（或代理机构）需严格按照本规程操作，若发现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与投标单位相互勾结，扰乱招投标秩序的，将按照串通投标予以严肃查处。

## 附件1

# 陈述和答辩注意事项

- 1、拟派项目负责人需本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亲自参加答辩，现场或事后发现冒名顶替的，将按照弄虚作假行为进行严肃查处。
- 2、进入答辩室后，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将个人物品（包括资料、通讯设备）放在指定的物品存放处，通讯设备需设置为静音状态或关机。
- 3、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坐在指定的座位上。
- 4、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听从指令，遵守考试规则，并独立完成陈述和答辩单。
- 5、陈述和答辩期间没有休息时间，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中途离开考场，若要离开，视为放弃陈述和答辩，记分为0分。
- 6、答辩期间，不准交头接耳，不准起身，不准随意走动，不准夹带、偷看、抄袭或者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准接传答案或者交换答卷。
- 7、答辩终了指令发出后，拟派项目负责人需立即停笔，坐在原位等候工作人员回收答辩单。
- 8、请保持答辩室安静，不准吸烟，不准说话，不准喧哗。
- 9、整个过程全程录音录像。

# 陈述和答辩单

(暗标项目)

招标编号:

工程名称:

陈述和答辩题目:

答:

答题人编号:

## 五、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地址：桐庐县学军中学东侧宅地2号地块。
2. 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约13.28万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6.98万m<sup>2</sup>，地下建筑  
面积约6.3 万m<sup>2</sup>

## **二. 编制范围：**

1. 基坑围护、桩基、土石方、土建、幕墙门窗、人防、雨棚、空气源、抗震支架及  
安装（排水、电气、消防、暖通、弱电）、进户门/庭院门、围墙（基础、片墙、门  
头）、地下室交通标志标线、建筑智能化、泛光照明等所有工程（详见图纸及招标  
清单）。

## **三. 编制依据：**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 《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浙建站计（2013）63号  
文件）；
3. 《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二）》（浙建站计（2014）  
31号文件）；
4. 《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修订）〉的通知》，  
（杭建市发〔2018〕578号）；
5. 《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工程修缮预算定额

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筑安装材料机器价格2018版》；

6. 《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号）；
7.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推进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杭建工发〔2021〕384号）；
8. 建程工程设计文件：施工图；
9. 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10. 常规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11. 信息价采用《杭州造价信息（2024.12）》桐庐地区信息价，桐庐地区无信息价的参照杭州市区信息价；《杭州造价信息》中没有的，参照《浙江造价信息（2024.12）》计入；以上信息价中都没有的无价材料，根据市场询价确定；
12. 其他相关资料。

#### **四. 工程质量、工期、材料、施工等要求：**按招标文件。

#### **五. 取费说明：**

1.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疫情常态化防控和‘智慧工地’费用）（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等费用）的投标报价应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

（2018 版）规定，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本通知中公布费率的下限费率，计取如下：

土建工程：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最低费率为 9.86%；

市政工程：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最低费率为 8.81%；

安装工程：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最低费率为 7.35%

2. 企业管理费（含安责险费用）的要求：企业管理费报价不得低于《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及《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 修订）的通知杭建市发{2018}578 号文规定的对应专业工程企业管理费弹性费率下限乘 20%（各专业工程企业管理费报价 $\geq \sum$ 对应专业工程报价（人工费+机械费）\*最低费率），具体如下：

土建工程：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最低费率为 2.49%；

市政工程：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最低费率为 2.56%；

安装工程：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最低费率为 3.26%；

3. 招标项目各类专业工程对应规费的取费计算基数和标准费率，投标时不得低于标准费率的30%：

土建工程：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费率为 7.73%；

市政工程：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最低费率为 5.63%；

安装工程：取费基数为人工费+机械费，费率为 9.19%;

4. 税金：按9%计取；

5. 暂列金额：本工程暂列金额按1600万元（不含税），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地质原因导致费用；2) 材料调差费；3) 用于不可预见及变更的增加费用；

6. 创标化工地增加费：本工程需创市级标化工地，创标化工地增加费计入暂列金额，即141.3515万元（不含税），列入其他项目费中，最终结算按市级标化工地费率计取，若

实际评定达不到市级标化工地时，该项费用结算时全部扣除，且承包人将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扣除200万作为违约金；

7. 优质工程增加费：本工程要求创“西湖杯”，创杯增加费计入暂列金额，即

183.4862万元（不含税），列入其他项目费中，最终结算按税前总造价的0.6%计取，最高不超200万元，但实际获奖等级低于合同约定等级的，该项费用结算时全部扣除；且承包人将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扣除200万作为违约金；

8. 总承包服务费：费率上限为专业分包工程（室外景观市政工程和精装修工程）暂

估价的2%计入总报价；最终结算以专业分包工程（室外景观市政工程和精装修工程）的中标价\*总承包服务费的报价费率；

9. 暂估价：本项目室外景观市政工程和精装修工程暂定价为5504.5872万元（不含

税）计入，投标人报价按此价计入，施工图完成后，另行公开招标纳入本次中标单位总承

**包管理。**

## **六. 其他说明**

**共性部分：**

1. 本项目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类项目，由绿城房地产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城管理集团”）代管，投标人须响应绿城管理集团高质量、精细化管理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附件要求），且投标人须充分考虑投标清单的编制与绿城管理集团的标准要求，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附件内的要求均需报价内综合考虑；
2. 人防区域车位、墙裙、内部标示标牌必须按照浙江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人民防空工程标识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实施及人防临战转换方案，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3. 塔吊(含塔吊桩)、人货梯等机械设备基础及安装拆除、其它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和相配套的施工措施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及地质与环境情况列入相应技术措施费，中标后一律不作调整；
4.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由于未踏勘现场导致的报价风险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打桩、围护施工等施工前场内外临时道路、桩基工程所需场地填筑、明、暗水塘的抽水及换土费用均等费用考虑在报价内；
5. 本工程现场场地复杂，场地内杂填土等杂物挖除外运处置，运输距离及处置费投标

人综合考虑；

6. 本项目土方开挖、回填优先考虑场内平衡，平衡场地投标人自行解决，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及地质与环境情况优先考虑场内土方平衡，中标后低于设计标高部分需回填的工程量按实计量，如此区块回填土中标人不采取场内平衡，场外采购土方回填导致场地内本可场内平衡的土方产生外运处置费用，此部分费用投标人考虑在综合报价内，中标后一律不作调整。

7. 最低区块西北侧鱼塘区域场地回填牵涉红线外部分区域回填，回填工程量暂按18000立方考虑报价，如工程量调整中标后中标单价一律不作调整；  
8. 大树枝叶修剪及保护，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及地质与环境情况列入相应技术措施费，中标后一律不作调整；

9. 场地原遗留围墙、老基础拆除及乔灌木处理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及地质与环境情况进行报价，中标后一律不作调整；

10. 本工程发包人不提供土方堆置点，土方堆置与消纳费由投标单位在相应综合单价内自行考虑，中标后一律不作调整；

11. 本工程现场场地复杂，场地内杂填土等杂物挖除外运处置（包括淤泥、杂填土）外运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弃土地点须经业主方和有关部门认可，中标后须到相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12. 材料小样详见招标文件材料小样清单，投标方需要按材料小样及品牌表报价；
13. 本工程的所有石材及瓷砖、玻璃、型材、装修建材、管线、灯具、防火门、进户门、庭院门、室内木质门、涂料等材料进场前中标单位应先提供样品（颜色、样式等）由建设单位、设计和监理方确认后方可进场，请充分考虑风险后报价；
14. 所有饰面材料（涂料、瓷砖）及铝合金型材、玻璃等均未区分颜色，请投标单位自行充分考虑不同颜色和规格的报价的影响，实际施工时按业主、设计要求调整，中标后综合单价不变（同时安全玻璃、消防救援窗口玻璃满足设计要求）；
15. 对于现浇混凝土工程施工总荷载（设计值） $15\text{KN}/\text{m}^2$ 及以上、集中线荷载（设计值） $20\text{kN}/\text{m}$ 及以上而增加搭设超危支撑架部位的费用，报标单位需结合自身施工组织设计综合考虑进行报价。

#### **土建部分：**

1. 围护图纸中说明遇雨水天气时应增设混凝土面层护坡，本清单未考虑；
2. 开闭所设备夹层板详二次深化设计，本次清单未计入；
3. 地下室楼面3金刚砂耐磨楼面做法第3条细石混凝土厚度暂按95mm厚计入本次清单；
4. 地下室西侧沿街外墙按地上外墙03计入本次清单；
5. 下沉庭院区挡墙仅计入结构部分；立面石材未计入本次清单；
6. 小区外墙西侧及南侧挡墙按混凝土挡土墙考虑，小区暗沟做法未计入本次清单；

7. 标志标牌仅计入地下室部分，地上室外部分标志标牌未计入本次清单；
8. 地下室砌体墙按页岩多孔砖，地上外墙按蒸压砂加气砌块（B07, A5.0），楼梯间、电梯井、卫生间、厨房按页岩多孔砖，其余内墙按蒸压砂加气砌块（B07, A3.5）；
9. 地下室建施35节点J地下室顶板暗管做法未计入本次清单；
10. 地下室顶板以上室外排水沟未计入本次清单；
11. 原始地坪场地平整所需开挖回填土方计入本次清单；
12. 主楼±0.00以下的楼梯混凝土、模板、钢筋、楼梯面层、栏杆计入主楼；
13. 地上楼梯间内墙按内墙06做法计入本次清单；
14. 地上卫生间墙面防水按JS聚合物防水涂料淋浴区上翻至2米，洗手台区域上翻至1.2米计入本次清单；
15. 地上外墙勒脚按外墙05做法计入本次清单，面砖面层计入幕墙；
16. 基坑围护监测费未计入本次清单；
17. S2配套用房计入地下室；
18. 17#楼样板房及售楼处室内装饰土建按结构面交付，后期由精装修单位施工；
19. 庭院片墙外墙涂料按外墙水包水计入本次；
20. 地下室工具间入户门FM甲1222按锌合金保温防盗门计入；

**安装部分：**

1. 光伏、抗震支架、防火封堵、气体灭火按项计入清单，投标单位需包含深化设计、施工、采购，结算包干；
2. 智能化系统计入本次清单；
3. 水表及表前部分工程量不计入本次清单；
4. 地上部分给排水系统，卫生洁具不计取，立管及支管全部计入本次清单；
5. 电表箱及表前电缆不计入本次清单；
6. 配电间内电表箱安装位置不明，出线工程量暂定清单；
7. 充电桩设备已计入本次清单；
8. 车辆管理系统管线按项计入本次清单。

#### 幕墙部分：

1. 住宅35mm厚哑光石灰石按35厚葡萄牙米黄石灰石计入；
2. S1、S2、下沉庭院的25厚花岗岩按印度宝蓝花计入；
3. 大门35厚奢石按铂金钻计入；
4. 连廊上部25mm光面花岗岩按大象灰计入；
5. 连廊下口30mm拉槽板花岗岩按芝麻黑计入。
6. 幕墙图中平开门均按地弹门计入；
7. 墙面BYC编号百叶均按格栅计入；

8. 入户门按锌合金保温防盗门计入；
9. 户外栏杆暂按总平图分布，仅计包梁幕墙及栏杆；
10. 铝板及铝合金型材颜色最终以看样为准；
11. 门窗图中所列门窗及百叶均已计入本预算；
12. 门窗塞缝已计入，门窗防水按JS防水计入，宽度按400mm考虑；
13. S1商铺玻璃幕墙的型号按立面图计入；
14. S1商铺格栅后的玻璃按10中透光LOW-E+12Ar+10中空钢化玻璃考虑；
15. 排风井百叶按防雨百叶计入。

## 七. 主要材料品牌要求

序号	专业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等	品牌	备注
1	土建工程	钢材(螺纹钢、圆钢、盘条)	国标	中天、永钢、鞍钢、沙钢、马钢、杭钢	满足设计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
2		水泥	国标	海螺、三狮、新都、南方	满足设计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
3		挤塑聚苯保温板	国标	亚士、龙牌、上海樱花、欧文斯科宁、杭州希尔特	满足设计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
4		耐碱网格布	国标	浙江远大、江南玻纤、汇尔杰	满足设计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
5		腻子	国标	三棵树、嘉宝莉、亚士、多乐士、立邦	含防霉腻子等，满足设计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
6		内墙涂料	国标	三棵树、嘉宝莉、亚士、多乐士、立邦	含乳胶漆等，满足设计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
7		外墙涂料	国标	三棵树、嘉宝莉、亚士、多乐士、立邦	含真石漆、弹性、仿石涂料等
9		防水涂料	国标	东方雨虹、凯伦、北新禹王、西牛皮	满足设计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

10	963818	防水卷材	国标	东方雨虹、凯伦、北新禹王、西牛皮	满足设计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
11		金刚砂耐磨地坪（含固化）	国标	秀珀、巴斯夫、斯博锐、嘉宝莉	满足设计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
12		排烟止回阀	国标	江苏金邦、亿利达、浙江金盾	具体样式选样确定，满足设计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
13		庭院门/进户门/防火门	国标	春天、步阳、王力	含五金件，五金品牌：坚朗、盖泽(GEZE)、多玛(DORMA)，满足设计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
14		智能锁（四合一）	国标	海贝斯、飞利浦、耶鲁	具体样式选样确定，满足设计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
15	水电安装及消防工程	灯具	国标	雷士、欧普、阳光	灯(光)源要求厂家同品牌，满足设计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
16		疏散指示及应急照明灯具	国标	台谊、北元安达、雷士	消防灯具满足消防要求、满足设计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
17		电缆、电线	国标	浙江元通、永通中策、浙江六环、浙江万马	满足设计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
18		桥架	国标	浙江博天、浙江杭天、南京天成、之江远大	桥架上带防伪标志，满足设计标准及招

				标文件要求
19	PVC电线管	国标(含配件)	中财、康泰、日丰	满足设计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
20	开关、插座	国标	鸿雁、松下、公牛	款式选样确定，满足设计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
21	衬塑、焊接、镀锌钢管	国标	衡水京华、浙江金洲、天津友发、天津利达	满足设计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
22	PPR/U-PVC排水管	国标(含配件)	中财、公元、伟星	满足设计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
23	空气能热水器	国标	美的、格力、海尔	款式选样确定(I级能耗)，满足设计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
24	自动报警设备、漏电火灾监控	国标	河北海湾、上海松江、北大青鸟	满足设计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
25	气体灭火及超细干粉设备	国标	安徽世纪凯旋、湖南磐龙、上海海越	满足设计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
26	阀门、过滤器	国标	中国良工、上海沪工、上海冠龙	满足设计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
27	风管	国标	浙江钜锦、金风暖通、浙江川科	满足设计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
28	接合器、消火栓	国标	川消、龙威、杭州信达	满足设计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
29	风机	国标	曹娥、上建、金炬	满足设计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
30	排污泵、消防泵	国标	凯士比、赛莱默、格兰富	满足设计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

31		风口、风阀、消声器、静压箱	国标	江苏金邦、亿利达、浙江双阳	满足设计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
32	古建、幕墙门窗工程	型材	国标	兴发、坚美、亚铝、凤铝	满足设计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
33		中置百叶中空玻璃	国标	江苏赛迪乐、南京沐鼎、江阴五岳	满足设计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
34		门窗五金件	国标	坚朗、盖泽(GEZE)、多玛(DORMA)	满足设计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
35		硅酮耐候、结构密封胶、密封胶条	国标	广州白云、成都硅宝、杭州金鼠、浙江时间	满足设计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
36		隔热条	国标	泰诺风(Technoform)、亚松(AZON)、威帕斯特(W-PLAST)	满足设计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
37		屋面瓦	国标	嘉泰、丽屋美墅、麒麟阁	款式选样确定，满足设计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
38		玻璃原片	国标	南玻、信义、台玻、耀皮	满足设计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
39		AB胶	国标	大力宝、得力、华美	满足设计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

40	电力工程	铝板	国标	浙江墙煌、江苏新立方、湖北中港	满足设计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
41		镀锌钢板	国标	中天、永钢、鞍钢、沙钢、马钢、杭钢	满足设计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
42	智能化工 程	动力及照明配电箱	国标	博璐亚、曙光、星空、元通	满足设计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
43		低压塑壳断路器（箱内）微断，漏电保护开关、双电源保护开关	国标	施耐德、西门子、ABB	满足设计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
44		浪涌保护器	国标	施耐德、西门子、ABB	满足设计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
45		控制保护开关	国标	施耐德、西门子、ABB	满足设计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
46		户内智能箱	国标	鸿雁、玛德克、西门子	满足设计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
47	智能化工 程	交换机等信息网络设备	国标	海康威视、大华、科达、华为	满足设计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
48		弱电线缆、光纤	国标	鸿雁、西蒙、浙江一舟	满足设计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
49		视频监控系统	国标	海康威视、大华、科达、华为	满足设计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
50		录像硬盘	国标	海康威视、西数、希捷、日立、东芝	满足设计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
51		入侵报警设备、数字可视对讲、	国标	海康威视、大华、科达、华为	满足设计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

		停车管理系统、广播系统、UPS 电源			
52	设备及安 装工程	电梯	国标	奥的斯中国、三菱电梯、日立	满足设计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
53		充电桩	国标	南京因威能源、深圳润诚达、国电南瑞、特来电	满足设计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

注： 1、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本工程主要设备、材料（不限于以上设备、材料）须选用以上品牌中的至少一种或同等档次及以上品牌（若选用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应同时提供相当于招标人推荐品牌产品同档次的证明材料），并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如果投标人投标时没有注明品牌的，则视为完全同意由招标人在主要材料（设备）品牌表中推荐的品牌中选定。中标人须按投标时承诺的品牌进行采购，不得更换，如施工期间该选定品牌型号停产的，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后，可选择推荐品牌中的其他品牌，但价格不予调整。

2、施工时如确实需要到名录以外的供应方采购，必须经招标人书面同意。

## 六、合同条款及格式

# 《杭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 合同专用条款（示范文本）》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基坑围护、桩基、土石方、土建、装饰装修、幕墙、门窗工  
程及深化、精装修工程（含样板房及销售中心）、人防、雨棚、空气源、抗震支架及安  
装（排水、电气、消防、暖通、弱电）、进户门/庭院门、围墙（基础、片墙、门头）、  
地下室交通标志标线、建筑智能化、泛光照明及室外景观市政工程、园区标识标牌等所  
有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招标图纸。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  
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2 月 28 日 (具体以实际开工报告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2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7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  
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序号	关键节点名称	完成时间	备注
1	开工	2025/2/28	
2	一批次结顶	2025/10/1	
3	二批次结顶	2025/12/1	
4	整体主体结顶	2026/2/1	
5	生活美学馆完成	2025/9/15	
6	样板栋完成	2025/10/1	
7	整体±0.00 完成	2026/1/1	
8	整体外架拆除完成	2026/7/1	
9	工程完工	2026/12/1	
10	综合验收完成	2026/12/30	

以上节点为项目主控节点，若因承包人原因延期30日历天以上的，罚款50万元（在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现行国家验收标准的合格等级。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桐庐分中心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承包人提交合格的履约担保且合同当事人签字并盖章后（包括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三份，承包人执三份。其余副本由招标代理机构移交给县招标中心、监管等各部门一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略）

使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及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合同专用条款（范本）列明的通用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是用来指导施工项目全过程各项活动的技术、经济和组织的综合性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

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3.1《杭州市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杭建市发〔2018〕578号);

1.3.2《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发〔2018〕579号);

1.3.3《关于发布<杭州市新冠病毒肺炎疫情期间在建工程合同及工程价款调整的指导性细则>的通知》(杭建市发〔2020〕164号)

1.3.4《关于贯彻《省厅调整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的通知》(杭建市发〔2022〕54号)

1.3.5 省市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其他现行有效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文件):

(1)《关于转发省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领域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杭建工发〔2011〕130号);

(2)《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物联网管理应用平台建设的通知》(杭建工发〔2012〕426号);

(3)《关于开展建筑工程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工作的通知》(杭建工〔2019〕103号);

(4)《关于巩固G20杭州峰会成果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若干意见》(杭建工发〔2017〕112号);

(5)《杭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无欠薪”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杭建市〔2018〕161号);

(6)《关于杭州市建筑工地全面推广使用“浙里工程建设现场管控”重大应用(浙里建)的通知》(杭建数改办〔2022〕1号)

(7)《杭州市建设工程渣土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192号)

(8)市政府办公厅2022年5月15日发布的《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筑垃圾管理的通知》

(9)《关于发布杭州市工程渣土消纳市场信息价的通知》(杭渣土领〔2020〕1号)

(10)市建委2020年10月30日发布的《关于明确杭州市渣土运输及消纳项目计价清单编制和报价口径的通知》

(11)《关于转发<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的通知》(杭建市通知〔2020〕4号)

(12)《关于进一步提升杭州市市政道路建设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杭建工发〔2021〕32号)

(13)《关于全面推广应用承插型盘扣式脚手架的通知》(杭建工发〔2021〕358号)

(14) 《关于明确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取的通知》(杭建招标造价中心〔2021〕84号)

(15) 《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建筑垃圾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杭建工〔2023〕169号)

(16) 其他: \_\_\_\_\_。

1.3.6 新工艺、新技术的约定: \_\_\_\_\_。

1.3.7 其他 \_\_\_\_\_。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 按通用条款约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发包人、绿城管理集团对工程的技术标准、管理标准和功能要求须满足绿城管理集团规范标准,以交底形式提供(有最新发布文件,以最新文件为准),包括但不限于绿城管理集团(附件)标准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发承包基本情况表);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①施工组织设计;

②其他: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开工前7天内必须提供经图审的施工

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五套（包括竣工图用）；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及设计联系单及图纸审查报告。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与工程施工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包括国家现行的施工规范、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国家现行的质量验评标准、国家及地方现行施工验收及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不少于一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用地红线以内为场内交通（场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按通用合同

同条款执行承担。

本工程的超大件: \_\_\_\_\_ / \_\_\_\_\_。

本工程的超重件: \_\_\_\_\_ / \_\_\_\_\_。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未经发包人同意, 不得用于其他工程。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用于本工程。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除发包人指明外)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按专用条款 10.4.1 执行;

调整合同价格的修正时间: 竣工结算时进行修正, 最终结果以审计为准。

### 2 发包人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所需配备发包人代表, 同时配备 1-2 名相关人员到岗履职。发包人应做好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情况的审核工作, 督促未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承包人及时缴存。

建设工程施工前, 发包人必须对工程项目建筑垃圾总量、回填利用量进行全面准确测算, 并到项目所在地城管部门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手续。

发包人有权开展现场检查, 督促承包人落实规范垃圾处置合同分包、车辆装载、车辆冲洗和规范消纳等措施。

工程结算时, 发包人有权对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消纳场地接纳回执联、工程竣工结算清单中建筑垃圾工程量三者进行比对: 如实际消纳方量大于(或等于)工程竣工结算清单中建筑垃圾工程量 90%的, 按竣工结算清单工程量进行结算; 如实际消纳方量小于工程

竣工结算清单建筑工程量 90%的，可要求承包人提供情况说明并附以佐证材料，无法提供佐证材料的：根据消纳场地接纳回执联工程量进行竣工结算。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以上经驻现场工程师核定签字，并由建设方盖章后方为有效）。

绿城管理集团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绿城管理集团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做好现场全过程协调、监督、签证等管理工作及技术服务工作，行使工程质量管理和隐蔽工程的验收、设计变更工程签证、材料价格的签证、工程价款的拨付审核等工作。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内移交。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合同价的2%。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数字保函、担保公司担保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全部工程完工，准备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提供

全套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5套竣工图、5套竣工资料和电子版竣工图及资料光盘一张、1套隐蔽工程影像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文本、电子文档，应符合桐庐县城建档案馆归档要求。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必须按桐庐县城建档案馆归档要求提供。如因资料不符合城建档案馆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要求，而产生的资料整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其它损失。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开工建设前，到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应建立实名制电子考勤系统，做好与杭州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应用系统以及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的数据对接工作。

承包人应及时向项目所在地保证金管理部门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做好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的查验工作。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承包人应当按照与农民工依法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支付工资，且每月至少向农民工足额支付一次工资。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1)建设单位、施工

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行业监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2）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3）属地行业监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等信息。

承包人应规范建筑垃圾处置分包合同管理，建筑垃圾运输业务应当发包给本工程建筑垃圾处置证核准确定的运输单位。

承包人负责根据施工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建筑工程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向项目所在地城管部门进行备案，并在工地出入口做好公示及日常维护工作。

承包人要加强建筑垃圾处置分包合同履约监管，严格核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对不具备垃圾处置证、准运证、通行证的工程车辆，要及时清退。杜绝运输单位将建筑垃圾运输至非指定消纳场所，确保运输和处置规范。

承包人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相关费用前应当查验接纳回执。

承包人应在工地车辆出入口安装运行符合标准的数字化管控设备，并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8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浙江省建筑垃圾电子转移联单运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落实建筑垃圾转移电子联单运行管理，落实出场每车(次)识别，并督促运输单位与接纳场地扫码识别，形成正常转移电子联单后，再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用。工程结算时，承包人需提供建筑垃圾去向及实际消纳方量情况。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为承包人法定代表人在该项目上的代表。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到位不少于24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连续2个月项目经理到位率达不到合同约定天数的，额外增加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0%。到位率按月计算，考核工作由发包人代表或委托监理实施。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继任项目经理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原则上不予变更，确需变更的，变更人员要求除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外，按3万元每人每次承担违约责任，并报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因重大疾病（应有市级及以上医院的住院证明）、死亡以及劳动法保障的孕妇权利等原因除外。

(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按5万元/人/次支付给发包人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5万元/人/次支付给发包人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后3天内。

3.3.2 承包人需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继任人员的数量、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原则上不得更换，确需变更的，变更人员要求除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外，按1万元每人每次承担违约责任。因重大疾病（应有市级及以上医院的住院证明）、死亡以及劳动法保障的孕妇权利等原因除外。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2万元/人/次支付给发包人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绿城管理集团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其他班子成员的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按照2万元/人/次支付给发包人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其他班子成员的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按照2万元/人/次支付给发包人违约金。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中规定。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中规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提供\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保证保险，金额及期限为：\_\_\_\_\_；

（2）银行保函，金额及期限为：\_\_\_\_\_；

（3）其他方式：提供合同价款 2%作为履约保证金（不计息），以【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数字保函、担保公司担保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形式提供，待竣工验收达到中标承诺的质量要求后一周内退回，如有违约则扣除相应违约金后，余额退还。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工程实施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根据监理合同、施工承包合同和法律法规规定的事项代表发包人进行工程前期协调、施工现场协调、工程监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总包单位提供。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A 涉及全局进度的工程暂停; B 变更的估价; C 部分工程分包; D 索赔的支付; E 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 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本合同工程质量确保“【西湖杯】”同时创建市级标化工地, 若本项目未获得“【西湖杯】”奖项的或未创建市级标化工地, 承包人将视为违约, 发包人有权每项扣除200万作为违约金。评选“【西湖杯】”及创建市级标化工地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一旦中标不再调整, 不再单独列项计取。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 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施工现场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确保杭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

## 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 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 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 防止事态扩大, 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 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 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经有关部门批准。

(3) 其他: 不定期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检查, 施工单位应及时整改, 被一次警告后不作处罚, 限期整改, 被二次警告后每次/项扣除文明施工费的 2%, 另若由于施工不文明、不安全而被新闻单位曝光或交通或有关管理部门检查后通报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杭州市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和桐庐县行业行政等部门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4) 上述手续办理费用约定如下: 由承包人承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约定:

(1) 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60%, 剩余部分支付按以下第 (①) 种方式约定:

①视相关措施的落实情况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②其他: /。

(2) 其他: \_\_\_\_\_。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当载明如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完整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包括: ①施工总平面布置; ②主要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施工方法和工艺; ③质量、安全生产目标及保证体系和保

证措施；④文明施工管理方案；⑤工程施工管理方案。⑥与其他专业工程承包人的交叉施工与协调管理工作方案和措施。

（2）施工资源投入计划包括：机械设备进场计划、机电设备材料和物料进场计划、施工人员进场计划等；

（3）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及施工道路平面图；

（4）季节性施工措施；

（5）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下设施的加固措施；

（6）保证工期、质量的措施；

（7）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减少扰民降低环境污染和噪音的措施；

（8）妥善处理与相邻施工地作业现场关系的措施；

（9）其他与工程施工有关的管理方案、措施。

（10）承包人编制的工程进度计划内容应全面详实，且应针对工程的全部或分项施工作业和特点提出施工方法、施工穿插顺序及时间安排，并在各节点位置标注相应的工程量、资金使用计划、人机组织及材料消耗量。

（11）施工总进度计划经监理、绿城管理集团及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承包人按审定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要求施工。

（12）由于现场交叉施工需要承包人调整局部施工安排时，承包人应积极配合落实调整。

（13）承包人未按约定提交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展是否顺利的，发包人可拒付部分工程进度款，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4）所有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应该满足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满足现场施工环境的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于由于不能满足设计和规范、以及现场施工环境要求的方案变更所增加的费用，发包人不予考虑。“施工组织设计”中应针对承包范围内所有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相应的施工方案。上述内容经监理、绿城管理集团、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15）承包人的施工方案，发包人及绿城管理集团有权组织专家进行方案论证，其论证意见所造成对原方案的变更、调整而引起的技术、经济风险，在投标时必须予以充分考虑，结算不作调整。

（16）承包人应严格按已确认的施工技术方案实施，并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派遣的现场代表、绿城管理集团及委托的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投资及协调方面的监督和管理。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及绿城管理集团对现场总平面的协调。承包人如不按合同要求执行工程师的指令，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引起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17) 在每月的 20 日前提交一式四份的本工程形象进度报告（包括本月完成工程量和投资情况、下月资金计划、到本月末累计完成投资额、完成的形象进度、当月的变更单统计报表）。对于实际的进度与已批准的进度计划不符或质量不能满足规范要求时，暂扣当期进度款支付额度的 20%，承包人全部整改到位后与下次工程款同步支付。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7）天内提供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根据项目实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根据施工需要或发包人要求提供。承包人进场前，需提交相应阶段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经发包人、绿城管理集团的认可，方可进行施工现场布置。承包人进场后 15 天内需完成工地大门、政策标语、场地硬化、企业形象设计图牌、安全警示图牌等工作，并通过发包人、绿城管理集团的验收。企业形象设计图牌、安全警示图牌、临时用电、安全防护、临时宿舍等安全文明施工必须达到杭州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的要求。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在开工前十天，发包人将通过工程师提供基准点，双方代表应做好现场的交验工作

并签字确认。移交后，承包人应予以良好保护，完工后将水准点完好交还给发包人。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设计变更引起的工期延误;

②其他: a.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 b. 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 c. 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 d. 不可抗力, 此延误工期须在不可抗力结束后七天内办理签证, 逾期不予认可。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不能按时完成竣工工期的工作, 误期违约金(20000元/天)及误期赔偿限额(合同价的5%)的标准支付。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期严重滞后, 又无明显改进措施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退场,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同时, 发包人也有权安排其他施工队伍进场施工, 费用经审价机构审核后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参与发包人后续实施项目的投标。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合同价的5%。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1)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

(2) 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

(3) 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

(4) 其他: \_\_\_\_\_。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双方另行确定;

(2) \_\_\_\_\_;

(3) \_\_\_\_\_。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在报价中考虑并承担相

应

费用。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1) 工程所需材料全部由承包人自行采购（甲供材料除外），材料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和设计要求，必须附质保书等文件，并经监理和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使用。材料质量、规格与要求不符的，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代表将拒绝使用，承包人应无条件负责更换或返工，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工期延误损失。

(2) 由承包人采购供应的材料承包人必须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品牌、质量等进行采购，发包人要求的重要及大宗材料采购前须提供样品，报发包人、绿城管理集团和委托监理人审核、检测，经发包人、绿城管理集团和委托监理人签字认可后方可批量采购，采购完成后统一入库、统一拨付、统一管理。材料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和设计要求，材料质量、规格与要求不符的，监理工程师、绿城管理集团或发包人代表将拒绝使用，承包人应无条件负责更换或返工，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工期延误损失。如提供的样品达不到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将此材料收回并由发包方重新采购，并按发包人的采购价从承包人的投标价中扣回，由此引起的工期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品牌不得随意更换，确因特殊情况需更换所投产品品牌时，该品牌一般应在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推荐的品牌、规格范围内，且单价不得突破原投标报价。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及绿城管理集团同意随意更换品牌的，发包人、绿城管理集团和监理人有权要求撤换及整改，并处罚 50 万元/次，在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4) 对于招投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材料（设备）或者承包人采用的材料（设备）品牌与招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承包人必须书面上报发包人及绿城管理集团，并取得发包人书面批准同意后方可采用。若擅自使用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同意的品牌，一经发现，发包人、绿城管理集团或监理工程师有权予以制止，已使用的无条件返工，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如影响进度和交付的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如造成建设方损失，承包人赔偿相应的损失。

(5) 若承包人使用了劣质材料设备，一经发现，发包人、绿城管理集团或监理人有权勒令承包人无条件返工。无论发包人、绿城管理集团或监理人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劣质材料设备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负。如影响工期交付的还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全部损失。

(6) 本工程所有材料的颜色及样式须经发包人及绿城管理集团同意后方可用于施工。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规定执行。

###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试验、检测单位资质条件约定: 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的要求执行;

试验、检测单位选择约定: 由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

试验、检测费用约定: 建设工程质量检验、试验费由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 签订三方合同, 由承包人直接支付, 专项用于工程质量检测活动, 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不再另行计算。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 按照相同项目单价确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 但有类似项目的, 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确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 其单价的确定, 按以下约定: ①双方重新确定综合单价参考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结合投标报价时浮动率确定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或双方协商签证确定单价。

(4) 工程量清单错误和(或)设计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

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以下情况的，其单价允许调整：凡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 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 及以上时，或者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 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 以上时。工程量偏差超过上述变化幅度之外变动部分的相应单价调整方法按以下方式约定：双方重新确定综合单价参考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结合投标报价时浮动率确定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或双方协商。

(5) 其他： / 。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双方协商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_\_\_\_\_。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_\_\_\_\_。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是\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 \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 \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采用政策性文件进行价格调整。

政府投资工程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以下第(1)种方式约定执行：

(1) 按《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发〔2018〕579号)执行；

(2) 其他：\_\_\_\_\_。

其中：

1、风险范围及幅度的约定：

(1) 人工费的风险幅度 ( 5 %)

(2) 材料价格的风险幅度 ( 5 %)

2、材料价款动态调整结算方式采用以下第 ( 3 ) 种方式约定:

(1) 按时间进度分段结算: 根据工程的每月形象进度完成情况, 按照当月信息价相对

于编制期信息价的变动幅度以及材料的风险承担幅度进行当月已完工程量计量和价差计算。风险幅度以外材料价差计算公式如下:

①当单种规格材料价格上涨超过约定的风险幅度时, 材料差价 (正值) = (当月信息价-编制期信息价×(1+风险幅度)) ×当月单种规格材料用量。

②当单种规格材料价格下跌超过约定的风险幅度时, 材料差价 (负值) = (当月信息价-编制期信息价×(1-风险幅度)) ×当月单种规格材料用量。

(2) 按工程形象部位(目标)分段结算: 工程施工进度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形象部位分

段节点, 即可按照相应分段阶段内各月信息价平均值相对于编制期信息价的变动幅度以及材料的风险承担幅度进行已完工程量计量和价差计算。风险幅度以外材料价差计算公式如下:

①当单种规格材料价格上涨超过约定的风险幅度时, 材料差价 (正值) = (合同对应阶

段部位施工期内各期信息价算术平均值-编制期信息价×(1+风险幅度)) ×对应阶段部位

单种规格材料用量。

②当单种规格材料价格下跌超过约定的风险幅度时, 材料差价 (负值) = (合同对应阶段部位施工期内各期信息价算术平均值-编制期信息价×(1-风险幅度)) ×对应阶段部位单种规格材料用量。

(3)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工程竣工后, 根据合同工期内各期材料信息价格相对于编

制期信息价的变动幅度以及材料的风险承担幅度进行计量和结算。合同工期内月份的计算按照日历月份计, 遇有小数即进位取整数。风险幅度以外材料价差计算公式如下:

①当单种规格材料价格上涨超过约定的风险幅度时, 材料差价 (正值) = (合同工期内各月份信息价算术平均值-编制期信息价×(1+风险幅度)) ×单种规格材料用量。

②当单种规格材料价格下跌超过约定的风险幅度时, 材料差价 (负值) = (合同工期

内各月份信息价算术平均值 - 编制期信息价 × (1 - 风险幅度) × 单种规格材料用量。

(注：上述公式中的“单种规格材料用量”，是指可调规格材料原合同用量与联系单变更用量之和，材料包括工程实施过程中耗用的原材料、构配件、半产品、辅助材料和零件。“编制期信息价”，是指由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前 28 日历天所在月份造价信息正刊发布的当期信息价。所在月份信息价如遇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信息价格调整的，则该月信息价格按所发布信息价执行天数加权平均。)

## 二、人工

当人工市场价格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时，发、承包双方可按照竣工后一次性结算方式调整人工费价差。人工价差采用价格指数法调价，价差只计取税金。风险幅度以外人工价差计算公式为：

①当施工期人工价格指数平均值相对于编制期人工价格指数的比值上涨超过约定的风险幅度时，人工费价差（正值）= (合同工期内各月份人工价格指数算术平均值 / 编制期人工价格指数 - (1+风险幅度)) × 人工费总额。

②当施工期人工价格指数平均值相对于编制期人工价格指数的比值下跌超过约定的风险幅度时，人工费价差（负值）= (合同工期内各月份人工价格指数算术平均值 / 编制期人工价格指数) - (1-风险幅度)) × 人工费总额。

(注：公式中的“人工费总额”，是指按原合同口径计算的结算造价的人工费，包括合同价及联系单调整部分的人工费。“编制期人工价格指数”，是指投标截止日前 28 日历天所在月份由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价格指数。)

## 三、施工机械

施工机械台班的机上人工、燃料动力材料应分别按照上述人工和材料的价差调整方法计算价差，同步调整结算。

## 四、其他

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延期，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审批同意顺延后，经批准的顺延工期可计入合同工期，未经审批同意不得延长合同工期，具体工期顺延按专用条款 7.5 执行及通用条款。

发承包双方签订施工合同后，发包人由于前期征地拆迁、设计方案重大调整等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开工的，遇到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大幅度上涨或下跌时，发承包双方在开工前按以下办法调整合同价格，并签订补充协议：按照实际开工日前 28 日历天对应月份的人工价格指数、材料信息价与编制期(即投标截止日前 28 日历天所在月份)的人工价格指数、材料信息价计算工程的人工、材料、机械的价差，在投标报

价基础上调整相应的合同价（含税金），调整的价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工程结算时以实际开工日前 28 日历天对应月份的人工价格指数、材料信息价作为基准价格，根据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计算价差。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2.1.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工、料、机在投标编制期或预算书编制期与合同实施期间所发生的市场价格波动。

(2) 其他：应包括人工及材料涨跌幅在 5%以内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编制投标报价时考虑风险幅度自行考虑在综合单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本合同 11.1 第 3 种方式的约定计算。

(2) 其他：/。

#### 12.1.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工程量。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12.1.3 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10%】的预付款（含合同价 1%的工资性工程预付款，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注：此处合同价款是指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合同价款】。

工资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工程开工前支付合同签约价 1%的工资性工程预付款。（由建设单位足额拨付至中标单位开设的工资专户）。

预付款支付期限：正式开工后 7 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根据进度款同期按比例扣回。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 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其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补充规定执行。

(2) 不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省、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各专业工程定额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进度款按月计量\_\_\_\_\_。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工资性工程款比例约定：\_\_\_\_\_ / \_\_\_\_\_。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工资性工程款比例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按月支付（其中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按月拨付）\_\_\_\_\_。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体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申请进度款支付时，涉及土方外运的，承包人应确认土石方工程的清单工程量与电子转移单是否匹配，发包人有权审核电子转移单，核验建筑垃圾产生的数量和消纳去向，并按合同有关条款支付进度款。\_\_\_\_\_。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每月 25 日前\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 \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①工程进度款按实际完成工程进度（工程量）每月结算一次，工程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85%】支付（含预付款金额，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

至实际完成工程量的【90%】（含预付款金额，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注：此处合同价款是指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合同价款】；另支付剩余安全文明施工费；结算审计并经审定后 30 日内支付至结算造价的 98.5%，其余 1.5% 留作质量保修金，余款待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一次性付清（余款不支付利息）。

②根据《关于桐庐县建设工程项目实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银行代发工资的通知》（桐住建通〔2018〕35 号）文件和关于调整《桐庐县建设工程项目实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银行代发工资的通知（试行）》有关条款的通知规定：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按照建筑土建工程不低于总工程款的 25%，市政及建筑安装工程不低于 10% 的比例确定，项目工资性工程款总额除以合同工期月数，确定月工资性工程进度款（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总工程款（中标价）×合理比例（25%）÷合同工期（月））

本项目的月工资性工程进度款（含工资性工程预付款），由建设单位在每月的 25 日前足额拨付至中标单位开设的工资专户。

③建设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除已拨付的工资性工程款，待中标单位已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后，再拨付剩余工程进度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后 14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协商解决。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13.2.2 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协商解决。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通过竣工验收后 1 个月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协商解决。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2000 元/天，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工程交付前要清除场地内的材料设备、临时设施（含基础及场地硬化）、所有的建筑垃圾，所需费用承包人自理。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清理，实际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_\_\_\_\_ /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_\_\_\_\_ / \_\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_\_\_\_\_ / \_\_\_\_\_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通过竣工验收 7 天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的 28 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完整的结算资料（含电子版），同时满足发包人要求。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按有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_\_\_\_/\_\_\_\_。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_\_\_\_按照发包人要求\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_\_\_\_缺陷责任期满后 7 天内\_\_\_\_。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30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_\_\_\_/\_\_\_\_。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4)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_\_\_\_/\_\_\_\_;

(2) 保证保险, 保证金额为: \_\_\_\_/\_\_\_\_;

(3) 1.5 %的工程款;

(4) 其他方式: 提供工程价款结算总额 1.5%作为质量保证金(不计息), 【同投标保担】形式提供。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或由中标单位提供相应额度的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质量保证金于缺陷责任期满后 15 天内付清(无息)。

工程移交后，如发包人发现存在质量问题的，有权要求承包人及时维修，并赔偿给发包人带来的各种直接、间接经济损失。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具体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协商解决。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协商解决。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协商解决。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未按 3.1（10）条规定分包渣土运输业务的，承包人应支付合同价的万

分之一违约金；

(2) 承包人未按照 3.1 (10) 条规定加强建筑垃圾处置分包合同履约监管，出现分包单位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进出施工现场运输建筑垃圾或将建筑垃圾运输至非指定消纳场所等现象的，承包人应支付 5000 元/次违约金；

(3) 承包人未做好工程垃圾处理出土处置台账的，承包人应支付 5000 元/次违约金；

(4) 承包人在结算前未查验接纳回执，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相关费用的，承包人应支付 5000 元/次违约金；

(5) 承包人未按照已备案的渣土处置方案落实渣土处置措施的，承包人应支付 5000 元/次违约金；

(6) 其他： /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如在施工过程中经主管部门检查(包括发包方组织的检查)文明、安全施工不合格，每出现一次不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如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发包人将视情况要求承包人予以加倍支付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整改直至合格。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及工程施工验收规范等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等级。经验收如有不合格工程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整改、采取相应的补救，修复措施，直至验收合格，由此追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若本工程建设过程中违约，承包方需及时按甲方要求采取补救措施，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需按实际损失100%进行赔偿，若承包方拒绝或未能及时补救，则甲方有权中止合同，承包方造成的损失将在合同价款中扣除，若合同金额不足，承包方仍需按实赔偿。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按照合同价 2% 支付违约金并按照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协商解决。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和设备及第三方生命财产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包括建工险），费用已包含在总价内。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 \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 \_\_\_\_\_。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由承包人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 \_\_\_\_\_。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但双方当事人特别约定下列解决方式中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的除外：

(1) 提交\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_\_\_\_\_桐庐县人民法院起诉。

## 21. 其他补充事项的约定

(1) 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在签订业务合同的同时，必须签订廉政责任书，明确作为廉政承诺。

(2) 结算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 ①工程结算书及电子版； ②原投标图及经认可的竣工图； ③工程变更文件及相关资料（分类整理并装订成册的记录、联系单、变更图纸、会审纪要、详细的工程量计算书（顺序按清单顺序）并提供电子版及其目录等）。

(3) 中标单位中标后必须在工地现场通过浙里办“桐庐工程助手”，用来对项目管理人员的出勤考核，以上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相关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合同价中。

(4) **运输安全要求：**承包人应将建设工程运输业务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证照齐全的运输单位，在签订运输承包合同的同时，还应签订交通安全责任书。施工现场要设专人对进出建设工地的运输车辆进行检查，严禁证照不齐，设施不全的车辆驶入施工现场，对渣土运输不密闭、号牌污损遮挡、车身不洁的车辆禁止驶离施工现场。承包人要督促运输车辆应按照公安交警部门指定的范围、路线和时间行驶。签订的运输承包合同及交通安全责任书原件移交业主一份予以备案。

(5) 承包人在工程结算中应加强管理，本工程结算审核（审计）时，若工程结算审核（审计）核减率超过 5%，承包人应承担核减额超过送审造价 5%部分的核减追加费，核减追加费审查费以核减额超过送审造价 5%部分为基数，按 5%计算。承包人应承担的工程结算核减追加费，具体按浙价服[2009]84号文规定。

(6) 竣工验收后的工程结算最终以审计审核为准。

(7) 承包人若不能提供完整的竣工图纸和竣工资料，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500元的违约金，竣工结算时扣减。

(8) 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或工程在具备完工条件或竣工验收合格后（含甩项验收）15日内，承包人应自行无条件拆除施工临时设施和建筑垃圾的清运出场等清理工作，撤退施工机械设备并清理场地，修复场内交通道路，撤离所有施工人员。如逾期仍未撤离完的，应 赔偿发包人每日人民币1000元赔偿金。同时，发包人有权采取强制手段清除现场，且无须征得承包人的许可，为此所发生的费用从未付工程款中扣除。

(9) 本工程竣工后严禁“三拖”（拖竣工验收、拖竣工资料、拖工程移交）。否则发包人有权依据监理人出具的鉴定结论书，自行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必须严格按要求整改，并承担整改费用；如承包人拒绝按发包人提出来的要求整改，发包人有权另请他人整改，由此发生整改费用从未付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当验收通过后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时，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移交工程，否则，

发包人有权强行使用，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10) 施工用水、用电由发包人接至施工场地附近，场内用电接线及用水接管由承包人自理，电表、水表的表后工程费用由承包人自理；用电与用水高峰期时供应不足由承包人自

行设法解决，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另支付相关费用。

(11)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合同签订后通知承包人，发包人组织设计、监理、施工等有关部门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12)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在施工时发现地下管线、文物时，应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监理工程师和代建单位、发包人，在会同有关单位部门共同研究方案后再实施，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13)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工程报监、施工许可证办理、工程竣工备案资料整理等有关手续。

(14)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提供工程实施的施工组织设计，每月提供工程量月进度报表和材料供应计划，每月25日提供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完成工作量和

工作价款表，上报监理人与发包人核定。如工程师另有要求时，还应按工程师指定的进度提交单位工程的进度计划。（以上均需监理工程师签字并盖章后，送达发包人认可。）

(15)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1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在竣工验收前由承包人承担已完工程成品保护，承担费用，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因行窃或失火造成的损失

均由承包方负责，由此而损及业主利益时，业主将向中标施工单位索赔。

(17)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标化管理要求进行保洁，要求施工场地每天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1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工程所需材料全部由中标方自行采购，主要材料应是发包人在开标前所列备选品牌之一（主要材料未经招标人认可不得调换），材料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和设计要求，并经监理和建设单位签证同意方可使用。材料质量、规格与要求不符的，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代表将拒绝使用，承包人应无条件负责更换或返工，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工期延误损失。

2) 承包人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及招标时技术指标要求，在开箱验收前24小时内，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提出开箱检验请求，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并签署意见后方可使用，经开箱验收的材料、设备并不等同于最终的质量合格；必要时发包人将对设备交付进行验收。

3)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建材行业和机电行业等标准

要求。

4) 若发现承包人以伪劣产品充抵或与发包人确认的材料设备不符, 发包人有权让承包人更换, 直到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验收合格, 经验收后及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设备、材料丢

失或损坏, 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额经济赔偿责任。

5) 因承包人资源投入不足, 直接影响工程质量工期, 且无视监理工程师的多次警告而不做改进, 从而引起工程的质量、进度和材料设备准备严重滞后时, 发包人有权采取相关措施进行补救, 相关措施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施工中如遇材料(设备)因实际情况需要变更, 则变更后材料(设备)的单价不能突破投标人投标文件所报的材料(设备)单价(除施工图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设备在材料质、技术参数、品质在变更时发生重大变化外)。

(19) 本项目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定合格标准, 中标人投标质量承诺等级即为合同质量等级。质量等级以招标人评定的等级为准。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及

工程施工验收规范等精心组织施工, 严格把好每道工序的质量关, 确保工程质量达到质量目标。经验收, 如有不合格工程, 在监理发出整改通知书后承包人无条件返工、整改、采取相应的补救、修复措施, 如再次验收还是不合格, 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杭州市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 承包工程人无条件返工、整改、采取相应的补救、修复措施直至验收合格, 由此追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负责。工程质量如一次性验收达不到合格质量目标, 处以工程结算造价的5%的违约金。

(20) 不定期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检查, 施工单位应及时整改, 同一事项被一次警告后不作处罚, 限期整改, 被二次、三次、四次警告的扣罚5000元至50000元; 另若由于施工不文明、不安全而被新闻单位曝光或交通或有关管理部门检查后通报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杭州市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和桐庐县行业行政等部门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21) **项目班子考勤:** 中标后, 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阶段不可调换。如有特殊情况, 经招标人批准可以调换。本项目拟派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到位率(到岗率)要求均不低于80%, 考勤人员在工程助手考勤系统中的到岗率按(实际出勤次数/本月施工时间\*80%\*2)自动计算, 每天上午、下午各一次, 每次隔不少于2小时: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

责人每缺勤 1 天扣人民币2000元，其他班子成员缺勤1天扣人民币1000元，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5%，若考勤人员到场却未进行考勤系统签到确认，一律视为缺勤。本金额直接在审计结算后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具体考勤规则参照（桐庐县工程项目现场关键岗位人员 数字化管理工作规则），最终按发包人要求严格执行。

(22)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变更施工方案、拆改结构或设备管线的，每发现一次将扣除履约保证金1%，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损失。

(23) 本工程不得转包，否则，一经发现，即被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

扣罚合同造价10%的违约金。

(24) 现场一旦发生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在质量、进度、安全、文明、工程验收过程等工作方面的管理，发包人有权要求其进行整改，直至其整改符合相关施工规范要求。

(25) 发包人有权在半成品、成品进场后随时随机抽样检查，若发现不符合本工程三方约定的产品规格品牌、质量标准要求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将不合格成品、半成品清退出场，

工期不顺延。如检测结果合格，则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检测结果不合格，承包人承担相关检测费用。

(26) 工程在具备完工条件或竣工验收合格后（含甩项验收），15日内须无条件完成机械设备的撤离、临时设施的拆除、建筑垃圾的清运出场等清理工作，如遇特殊情况，必须征得

建设单位的书面同意，否则暂停进行支付工程尾款和竣工结算工作。

(27) 三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1) 在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要求修理的通知后2天内派员进驻现场进行解决。详细保修条款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内容；2) 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天内，应先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2%的履约保证金，作为承包人对本工程的质量、工期、人员到位、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方面履约保证，此保证金发包方在承包方如期完成全部工程内容，经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周内退还承包方（无息）。3) 承包人如未达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4) 履约担保从合同签订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有效。5)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违约金，均在当期款项支付时予以扣除，因其它原因未扣除的，在最终结算时予以扣除。

(28) 发包人保留在签约后调整部分承包范围的权力直至某些项目的取消，承包人投标的投标单价不作调整。

(29) 联系单管理及造价核定管理约定:

- 1) 施工过程中的各类联系单涉及产生费用的, 承包人应在不迟于该联系单所指事项发生之日起15个日历天提出经济签证, 否则发包人可因发生时间过长为由拒与答复。
- 2) 承包人提出的尤其涉及费用的联系单必须依据充分, 用详尽的资料、图纸附加图片、照片予以说明, 以便于发包人及造价监审单位审核, 否则发包人可予以退回或拒签。
- 3) 竣工验收备案后, 承包人在28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发包人收到之日起, 根据审计要求尽快送审, 如三方在收到审核机构的审核初稿之日起, 在10天内未做出反馈, 视为承包人和发包人同意审核机构的初审结果。
- 4) 施工过程中的变更联系单价款结算最终以审计审核为准。

(30) 本工程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质检员)必须按承包人投标书中填写配备的人员如实到位到岗。发包人将严格按专用合同条款21款第(21)条的规定进行考核, 并按规定进行处罚。发包人通过浙里办“桐庐工程助手”, 来进行承包人主要技术与管理人员到位到岗的考核, 承包人的项目部主要人员若未按规定到位到岗, 发包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或中止施工承包合同外, 同时向省、市、县有关建设招投标网和信用网通报承包人的违约事项。

(31) 根据有关规定, 本工程严格执行《杭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市政府令第278号)、《2018年全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和扬尘管控水平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以及行业部门下达的各项规定, 全面加强建设工程扬尘防控。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须严格落实“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化运输”六个100%, 推广使用自动冲洗、雾炮、扬尘在线监控等新技术, 对暂不开发的场地实施绿化覆盖, 对工地实施湿法作业。加强道路保洁, 对堆场扬尘和平整过程扬尘管控, 实现渣土运输车辆密闭化。如施工单位未按上述要求进行施工, 建设单位将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2) 中标单位施工前必须按相关规定做好扬尘防控措施。在运输时, 保持道路清洁, 因中标人产生的道路污损等环境污染问题, 由中标人自行负责清洁; 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 也由中标人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 (33) 特别说明:

A、对于暂估价分包合同的付款方式、结算方式等按分包合同执行, 发包人根据分包合同付款条款, 暂估价部分的工程款专款支付至分包单位, 与本次招标的承包人无关、单独结算(均按分包协议执行, 不与承包人合同挂钩)。

B、对招标人暂估价的专业分包工程(室外景观市政工程和精装修工程), 纳入施工

总承包的管理。工程施工类总承包服务费（包括电力、供水、广电、燃气等市政配套工程相关套管预留预埋、管洞封堵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内考虑）费率上限为暂估价（室外景观市政工程和精装修工程）的专业分包工程（室外景观市政工程和精装修工程）的2%计入总报价；最终结算以专业分包工程（室外景观市政工程和精装修工程）的中标价\*总承包服务费的报价费率，由甲方支付给总承包单位，中标人不得再向专业分包工程（室外景观市政工程和精装修工程）的承包人另行收取该类费用。

总承包服务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作为总包单位现场配合、交叉施工影响而增加的现场经费；
- (2)各分包工程的工期、质量安全的管理与协调；
- (3)各分包工程竣工资料的归档工作；
- (4)向分包人提供工地内已有的机械设备、储存仓库、辅助设施及临时设施等，并在如装卸、起吊、安排场地等方面提供必要的帮助；
- (5)承包人须做好安排，以使其他分包人能与其共同使用现场的通道及场地，并为分包人提供合理的施工作业空间；
- (6)负责对已完工的分包工程的保护，以防损失，并采取适当的防火、防水、防风、防雨、防盗等措施；
- (7)向分包人准确提供其所需的标高、定位基准等技术资料；
- (8)在承包人所施工的设计图纸以外，如因分包人专业需要在施工中需对设计进行特殊处理或有因专业需要结构进行处理，总包人对此必须全面进行配合和服务；
- (9)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除上述配合管理内容以外，必须提供取费费率中总包配合、管理费描述的其他配合服务内容。
- (10)总承包服务费在单项专业工程完成、同时监理单位、发包单位签署意见后支付。如有证据发现总包单位向分包单位另外收取配合费等费用，将从总承包服务费中扣除。
- (11)如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的要求履行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工作，导致分包人未能同时达预期的质量、进度、安全目标，或导致工程存在工期、质量、安全等方面的问题，在发包人书面整改通知后，仍不能有效解决问题的，发包人有权视情况采取扣除总承包服务费、总包管理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等措施，并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附件：

一、协议书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二、专用合同条款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8. 履约担保格式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10. 支付担保格式（财政性投资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
11. 暂估价一览表
12. 《绿城管理集团高质量、精细化管理要求》确认书

963818

附件：1

###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2

##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招标文件所列范围。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8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以上未注明的工程质量保修年限，按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本工程保修期贰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4

##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

####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劳资专管员				
其他人员				

##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 履约担保格式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_\_  
月\_\_\_\_日就\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  
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  
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_\_\_\_\_ )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  
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  
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  
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  
可提请\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  
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963818

## 预付款担保格式

\_\_\_\_\_ (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与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_\_  
月\_\_\_\_日签订的\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  
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  
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  
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  
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  
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  
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  
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  
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  
可提请\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  
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63818

## 支付担保格式 (财政性投资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

\_\_\_\_\_ (承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 (大写: \_\_\_\_\_)。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

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

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63818

## 暂估价一览表

## 一、材料暂估价表

## 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 三、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 《绿城管理集团高质量、精细化管理要求》确认书

项目名称：

承包方：

### 一、现场进度要求

1. 承包人需严格遵照绿城管理集团的节点组织开展施工，如因非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节点滞后，将予以承包人10万的经济处罚。
2. 承包人需根据不同施工季节(如雨季、冬季、农忙等)、不同施工阶段(预估施工困难)制定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的赶工计划，针对突发问题时保证不影响各节点的顺利达成。
3. 承包人需根据项目总进度计划分解至年、月、周计划，进度计划需经发包人审批后方可按计划组织施工，如进度滞后超过3天仍未有有效抢工措施，发包人有权组织第三方施工班组进场协助抢工，费用按发包人核定额的1.5倍计取，由承包人承担。
4. 如因承包人未按国家及当地有关施工现场“渣土垃圾”、“治理雾霾”、“防扬尘”等整治及处理要求施工导致工期滞后，承包人自行组织抢工，费用自行承担且工期不予延期。
5. 关于发包方书面指令，承包人需无条件执行。若承包人不予执行(包含以核价为由，拖延启动时间)，发包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执行，产生费用按发包人核定额的1.5倍计取，由承包人承担。在第三方进场后，承包人若恶意阻挠，发包方有权处罚承包人10万元/次。

## 二、现场管理要求：

1. 承包人应按建筑施工现场模板支架安全管理、市安全文明标化工地的要求，全部使用承插型盘扣式模板支撑架（含外脚手架），其涉及的费用请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予以充分考虑，以后不做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报价前需充分勘察现场，考虑各种可能发生的费用。承包人需在报价中充分考虑环境保护、安全围护、交通运输、施工干扰、装安全标志、现场成品保护及地下管线、周围设施的保护等，其涉及到的一切费用请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2. 本工程若需要深化设计的内容，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方案必须通过原设计单位及招标人认可，包括且不限于：中式古建、幕墙、进户门、庭院门、光伏、泛光、标示标牌、抗震支架、地下室充电桩等。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绿城管理集团及设计单位要求进行深化设计，最终以几方共同确认的施工图纸进行打样、评审、封样，并进行大面积施工，其价格不变，深化图纸的相应技术指标须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相关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涉及到的一切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如发现无深化能力或者深化达不到要求罚款10万元/次。

3. 本项目所涉及到的所有检测相关费用（基坑监测、桩基检测、定位检测、水质检测、空气检测、节能检测、环境检测除外）由承包人在报价中自行考虑。承包人必须考虑安排人员及机械主动参与检测单位的桩基检测、基坑监测工作（含所有工作内容），相关配合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在桩检测过程中，如出现承载力不足或成桩质量不良，应按相关规定及标准需要增加桩的检测数量，则该批增加的桩检测费用由本项目承包人承担；在检测后，如确认有承载力不足或成桩质量不良的桩需要补桩或进行基础处理的，该费用均由本项目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需充分考虑现场场地内排水，如发生内涝现象，需承包人自行处理并应按建设局相关要求自行办理施工期间排水许可证，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

应在投标报价时在相关措施费内给予充分考虑，发包人不再支付与此相关的费用。

5. 人防区域车位、墙裙、内部标示标牌必须按照浙江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人民防空工程标识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实施及人防临战转换方案，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6.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完成电力、供水、广电、燃气等市政配套工程相关套管预留预埋、管洞封堵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内充分考虑，不另行增加。

7. 地下室各专业管道及支架安装按照BIM图施工，投标价综合考虑各项费用，中标后不予增加任何费用。

8. 地下室充电桩，按发包方提供的图纸计入报价，承包人按二次深化图纸要求施工（若深化图与原清单图不符，价格亦不予调整），竣工按当地验收要求进行验收通过，投标价综合考虑各项费用，中标不予增加任何费用。

9. 所有相关的开孔（包括灯具、风口、喷淋、烟感、应急灯等）、开洞（包括砼及钢筋砼面凿洞等）、预留孔、检修口、开槽、检修门、各类洞口封堵、修补等费用在报价中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支付。

10. 承包人需做好施工期间雨污水管道与公共市政管网的连接工作（如市政道路破除、挖掘、修复等工作），如需办理相关手续产生的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考虑（除政府规定由建设单位缴纳的费用以外）。

11. 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方案更改，所增加工程费用及工期一概不予调整，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失误造成的费用及延误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12. 本项目施工必须采用智慧工地系统，承包人进场后，主要管理人员的部分管控动作（自检、报验、实测实量、整改回复等）需根据招标人及绿城管理的企业管理要求

采用现场管控专用APP进行，由招标人统一安排下载及培训。

1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隐含与招标文件相违背的内容，并且影响了发包人的利益，评标专家在评标中没有发现，并不代表发包人认可此内容，未经发包人同意此内容无效，此内容对发包人无约束力。

14.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前或签订后出台的各项有关工程质量  
管理或委托监理方进行处罚的管理制度。

15. 承包人必须对施工场地周边设施妥善保护，如出现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及处  
理。

16. 施工过程中，如承包人项目班子主要人员因态度、工作能力等原因无法满足现  
场施工要求及监理方现场管理人员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承包人必须执行。

17. 承包单位必须做好与有关单位的配合工作。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施工的操作规程，  
完善安全施工措施，如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若发生安全生产重大责  
任事故，还要扣除承包人全部该项履约保证金。若发包人受损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  
追偿，并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一切直接及间接损失。

18. 承包人提出的尤其涉及费用的联系单必须依据充分，用详尽的资料（包含工程  
量计算稿）、图纸附加图片、照片予以说明，否则发包人可予以退回或拒签。施工过程  
中的变更联系单价款结算最终以审计审核为准。

19.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延误工期、产品受损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 承包人在合作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和监理方公司的工作人员送礼、给  
回扣，否则，均视为商业贿赂及违约。若此类情况发生，无论金额、数量多少，也无论  
发包人和监理方公司的工作人员是否接受，每发现一次，对承包人扣除合同总价款的2%

的违约金，违约金将直接从合同应付款中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作，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1. 本工程须设置安装在线监测系统，且施工现场的在线监控系统必须确保纳入发包单位和绿城管理集团单位远程监控中具体要求：摄像机位置需分布在工地围墙四角、工地出入口，在塔吊上至少安装2台球机；视频像素不得低于200万，且需连接外网并接入平台，安装调试完成后提供设备序列号及验证码供发包人进行接入，此项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在确保“施工现场在线监测系统”的基础上（在线监测系统是指在施工现场采集视频、音频信号，通过网络传输和信息处理后接入城管行政执法局信息中心建筑工地监控专网及发包人指定办公室），实现对建设工地24小时不间断监控及录像。通过在线监测系统及时反映施工现场基本状况及形象进度、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动态、噪声控制、夜间施工等情况，做到项目现场（施工区、样板区、工程材料主要出入口、材料堆场、民工宿舍等区域）全覆盖无死角，实现相关管理部门、发包人对施工现场多级远程网络监控和管理。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22. 承包人需购置无人机一台，用于现场整体场地施工情况观察工作且满足高清拍摄要求。费用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23. 配合发包人组织的现场参观活动，保证现场的安全、整洁、美观，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

24. 承包人场地准备相关费用包含五通一平、承包人搭设的临时道路、设施及红线外的借地费用、临时设施区临时水电申请所需费用等（发包人已经委托实施的除外），承包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另行增加。

25. 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对自身产品进行保护，要求对进户门、栏杆实行夹板保护，对玻璃使用保护薄膜，确保进户门体、栏杆、玻璃等无划痕、无油漆脱落、无撞击痕迹，精装修成品也应做好相关保护；悬挑架底部及面层、人货梯洞口位置应采用硬质

材料进行全封闭措施；周转施工机械及外脚手架要求在使用前油漆一新，颜色统一，安全网应采用合格的全新产品；桩基施工时，泥浆池内外侧必须采用C20喷射砼护壁，定型金属栏杆维护。

26. 桩基施工等对周边环境影响所采取的任何措施产生的费用已在工程费用投标报价中考虑，不再单独列项计取。

27. 承包人有责任为发包人、绿城管理集团、监理方、质监单位和设计单位等进行工程检查时提供安全保护用具和各种设施的方便，该项费用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

28. 承包人已充分了解场地内高压电线等附着物对项目施工影响及施工过程防护措施，由此增加费用已综合考虑投标综合单价中。相关防护措施需经发包人、绿城管理集团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由此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9. 本项目土石方工程考虑利用场内开挖的土石方回填，待符合设计回填要求时，再借土回填（回填料必须满足设计回填要求），回填土临时堆放场地、运距及借土回填的相关费承包人自行在综合单价中考虑，中标后不做调整。

30. 本工程工期较紧，承包人需结合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工序安排，由此产生的一切抢工费用（人工、材料、措施等）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内考虑，不另行增加。

31. 承包人需充分考虑顶板上车行道、堆场及加工场地位置，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该方案与支架模架方案相结合，相应区域支模架在堆场及加工场使用期间不得拆除。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内考虑，不另行增加。造成顶板裂缝的，防水加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完成电力、供水、三网通、燃气等市政配套工程相关套管预留预埋、管洞封堵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内考虑，不另行增加。

33. 发包人、绿城管理集团有权对承包人选择的机电安装专业班组、幕墙专业班组、古建专业班组、涂料专业班组等进行考察。

34. 本项目所涉及的材料进场前均需要提供相应小样供发包人及绿城管理集团确认，签字确认后方可实施，如提供的小样不满足发包人及管理单位要求的设计效果，承包人需向设计小样提供单位咨询采购，确保材料使用满足设计效果。

35. 本项目为国企开发建设的住宅类项目，承包人需按照绿城管理集团要求对场内未开展工作区域内裸土进行覆盖，并达到检查效果。对于现场扬尘控制、场容场貌（材料码放整齐、现场产生的垃圾定期清运）、安全文明施工（现场工人安全帽及反光背心佩戴到位）等有较高要求（如工地开放日等），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及管理单位要求，定期组织专人进行场地清理及材料码放等整理工作，该项工作每次组织人员不得少于20人，以上涉及到的一切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36.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施工图后，应对施工图纸认真审核，按绿城管理集团的指令要求书面指出图纸上任何违反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图纸中的错、漏、碰、缺和不合理之处以及对建筑、结构、安装等各专业图纸中的互相矛盾，对节点详图与平立面图纸之间的矛盾，应在施工图纸会审时以书面形式提请设计单位解决，禁止擅自变更或按其中某种做法擅自施工。因擅自变更或按其中某种做法擅自施工的，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7. 承包人指派专人负责对施工过程中关键部位、主要施工工艺过程、隐蔽部位等进行影像记录并做好资料收集及整理工作，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38. 其它专业工程需调试、检测及专项验收的临时用电、用水所需要临时布设的电线、电缆、管道、配套设备等所有费用均含在合同总价内。

39. 承包人应承担法律法规以及按规范、标准要求必须进行的各类复试检测，所发

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供的检测报告或检测结论有异议，认为需要重新检测时，承包人应无条件重新检测，重新检测的材料费由承包人承担，当检测合格时，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当检测不合格时，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无条件更换已进场或已使用的材料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包括再次重新检测时发生的材料费、检测费等一切费用，直到检测合格为止）。

40.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施工过程中的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需满足发包人的合理要求。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费用已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若由承包人原因损坏他人施工成果，必须承担赔偿责任。

41.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按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的有关要求，及时做好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所有施工车辆必须按发包人指定的行车路线进出施工场地，承包人必须随时对施工车辆散落在公共道路上的杂物进行清扫，保持道路整洁，避免扬尘。

42. 承包人应将清淤、排水、地下水降水、现场的垃圾清运、现场临时围墙等考虑计入合同价中，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是否列入“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内容要求增加与调整（一切在投标时没有计入报价内的项目，均被视作包括在报价或其它项目单价内），发包人前期已经完成的临时围墙施工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予以支付；

4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要做好相应安全防护措施，避免对“临近市政管网、高压线路、通信管线、周边毗邻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等”造成损坏。该防护措施费用和给“临近市政管网、通信管线、周边毗邻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等”造成的损坏修复与赔偿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4. 项目实施中出现专项项目评审、论证和专业工程二次设计的，其设计和专家评

审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45. 现场没有施工道路，本工程施工所需的现场道路和场外道路均由承包人承担；

46.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行承担，并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和专职人员维护公共安全。施工期间所发生的各种安全责任事故并及时报告发包人、绿城管理集团和有关部门；

47. 在施工过程和供应过程中施工材料质量必须先检测验收、后施工，由于施工、材料质量等原因造成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应于接到发包人、绿城管理集团通知7日内无条件更换，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48.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现场施工人员及现场其他第三人的安全、现场施工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消防、用电安全等负责，并就工地照明、防护标志和警示信号设置、门卫人员配置等作出具体安排，充分考虑施工的特殊性，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并承担相关的责任和损失；

49. 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卫、市容、城建、城管、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由承包人按规定负责办理，对临近居民和行人的影响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50. 合同专用条款中绿城管理集团单位的相关工程建设标准要求（如质量、安全文明、进度、成品保护等）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在工程费用投标报价中已考虑，不再单独列项计取，中标后不签证。

### 三、现场质量要求：

1. 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发包人明确要求的以及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涉及的重要部位、关键节点、工艺、材料应用等，应实行“样板先行”制度，样板经监理方、绿城管理集团、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大面积开展。样板制作费由承包人承担。
3. 有消防要求的材料、设备检验需与工程同步，不得影响消防验收。
4. 承包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质量要求，对本工程各项工艺、材料的检查、检验、试验、测试等所需费用和时间应充分考虑。
5. 在交付及保修期间，如因质量问题需维修，而责任暂时无法界定时，承包人应无条件先进行维修，待界定责任主体后向相应责任主体追偿。
6. 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屋面工程、门窗工程、砌体排版、轻钢结构、抗震支架、空气源热泵系统、智能化报警主机及点位等分项工程必须进行二次深化的，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不再另行增加。
7. 工程现场要实行挂牌管理，标明作业内容、操作规程和质量要求，认真做好自查、互查和检验。
8. 加强质量监控，现场质检的原始记录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不得弄虚作假，接收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资料。
9. 承包人违反施工技术规程的操作程序和质量管理、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造成质量隐患和质量问题，经监理方确认，发包人、绿城管理集团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
10. 对由绿城管理集团确认的影响工程品质的重要工序和节点，承包人在施工前须按发包人要求编制专项方案，经绿城管理集团及监理方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因此产生的费用不另行增补。
11. 承包人需接受绿城管理集团、发包人定期不定期的施工质量、进度管理、安全

等的检查。

12. 本工程所有管道管线及连接配件要求均严格遵守规范水平度及垂直度的要求，如未达到规范要求的，经监理方、绿城管理集团责令整改，上述所有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 本项目承包人除常规施工人员以外，需另配备专人成立实测实量小组，对项目竖向构件平整度及垂直度、板面平整度及极差、二次结构平整度及垂直度、门窗洞口尺寸偏差；抹灰工程开间进深、净高、空鼓、开裂，防渗漏淋水试验等进行全过程跟踪实测及落实整改，以控制实体质量，每个实测实量工作面完成后，2天内将实测数据提报监理方，经监理方确认后报送发包人，承包人需确保实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如发现数据准确性低于95%，同时承包人项目部须立即安排专人进行全数复测。

14. 发包人有权对各施工节点及工艺进行抽查（包含但不限于结构构造做法、内外墙砌筑、粉刷、地坪浇筑、外墙保温、外墙涂料、防水工程、铝合金门窗（按后装法施工）、玻璃栏杆、百叶、公共部位装修等）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制作施工样板，坚持样板先行的原则。经评审通过后方可大面积施工，相关费用已在工程费用投标报价中考虑，不再单独列项计取。

15. 本工程墙柱模板必须采用黑模板，厚度不小于 18mm，不允许在楼层作业面配模，应设置专门场地进行精细化配模并配置高压吸尘器或高压水枪，模板拼缝须采用胶带纸封闭，孔洞须采用发泡剂封平。

16. 后浇带支模架须独立设置，不可二次搭设。

17. 人防砼墙支模定位不得采用混凝土预制支撑条，不得采用穿墙螺杆。

18. 模板工程完成后，需清理干净后报监理方、绿城管理集团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后续工序。

19. 卫生间、厨房、阳台、女儿墙等涉水位置翻边需与梁板一次性浇筑成型，不得采用二次翻边；无法一次上翻至设计标高的，需至少保证断面高于积水高200mm以上；与竖向构件交接处，承包人需充分考虑处理措施。
20. 降板区域须采用成品角钢护角代替方木护角。
21. 竖向构件底部需设置止浆板固定于混凝土面。
22. 有防水要求的竖向构件（地下室外墙、翻边），混凝土浇捣完成后7天内仅允许拆卸螺丝、钢管，不得对模板进行拆除。
23. 钢筋连接丝扣，在洗洗螺纹前，钢筋端部需先截断20mm或抹平处理，确保实际丝扣有效；墙柱钢筋绑扎完成后，外露丝扣需套对应尺寸的塑料保护帽进行保护。
24. 涉水区域（地下室底板、墙板、顶板，卫生间，厨房，阳台，屋面等）钢筋马镫不得采用塑料马镫、预制贯穿性马镫，马镫与保护层垫块需一一对应，确保每平方米不得少于1个，纵横方向连续美观。
25. 尺寸小于200的门窗垛子需采用混凝土浇捣，内配钢筋要求按设计说明。
26. 门窗洞口两侧固定块间距不得大于500mm，固定块中心距两端不得大于150mm。
27. 窗台板需深入墙内不得少于250mm，外墙窗的窗台板混凝土面需里高外低设置，高差20mm。
28. 预留空调管洞需采用预制块，确保里高外低，上下层位置统一。
29. 构造柱、圈过梁等边缘在支模前需贴泡沫胶，构造柱支模不得采用“步步紧”固定，需采用对拉螺杆夹模加固；外墙构造柱对拉螺杆需里高外低。
30. 二次结构施工前，承包人需上报二次结构方案（排版图），方案确定后方可施

工，且排版图需上墙处理。地下室墙体施工设置安装预留洞。

31. 粉刷开始前，所有内墙柱表面螺杆洞需采用发泡剂填充，外墙柱需采用防水砂浆塞实。

32. 不同界面交界处内衬钢丝网，墙柱交界面有错台时，需用砂浆将错台处顺平后再贴钢丝网片，加强网的铺贴应平顺、和基层结合紧密，不宜张拉过紧。

33. 砼地坪浇筑前基层打磨、清理，提前24小时湿润；分隔缝缝深不小于20mm，设置面积不大于6m\*6m，可按轴线优先考虑；终凝后24小时内开始养护，不少于7天，有条件的应要求覆盖或蓄水养护。

34. 承包人需针对项目防水做法制定防水施工方案，方案内容包括项目防水做法概况、主要防水节点、施工计划、施工措施、验收计划、成品保护措施等，方案需经监理方、绿城管理集团单位审核。

35. 有防水要求的区域进行结构蓄水试验，蓄水时间不少于24小时，同时通知监理方、绿城管理集团单位进行验收，如有渗漏水情况，对渗水位置进行修补；修补完成后再次蓄水检查，确保结构无渗漏水情况后方可进行防水施工，防水施工完成后再次进行蓄水检查渗漏情况。

36. 烟道、通风道等施工前需进行深化设计，合理排版，由绿城管理集团单位、监理方确认后方可施工；烟道安装前，后侧墙面需先粉刷完成。

37. 外墙装饰基层施工完成后需经监理方、绿城管理集团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装饰层施工。

38. 管井、局部墙角等部位在安装管道施工前，需先行完成局部装饰工程，避免形成死角无法施工。

39. 地下室所用支吊架必须采用热镀锌钢材，焊接位置必须敲除焊渣，涂刷两遍防锈漆，再行喷涂银粉饰面。风管等吊杆需套PVC套管，顶部膨胀螺栓需盖塑料帽。

40. 屋顶地漏需一次性预埋，并按设计要求采用87型地漏。

41. 预留预埋的金属套管外露表面均需涂刷防锈漆。

42. 管道施工完成后，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进行通球、闭水、压力等试验。

43. 吊杆施工时，上层为涉水区域的，钻头必须增设限位措施，钻孔深度不得大于板厚的1/2。

44. 墙体砌筑前，必须完成砌体留洞图深化，洞口按图进行预留，避免安装工程施工过多剔凿敲打。

45. 幕墙材料按相关规范、标准、设计图纸、设计选定样品材质、颜色、规格、招标文件规定进行采购，严禁使用不符上述要求材料，若出现该情况，材料进行退场处理。

46. 铝合金门窗内置百叶玻璃要求：

①根据《铝合金门窗》GB/T8478-2020、《内置遮阳中空玻璃制品》JG/T255-2020最新标准规定，内置百叶玻璃中空腔内装有传动组件的”间隔框”应采用具有耐候性的非金属断热材料的复合型构造，并应采用三边框结构，不能使用金属或铝合金边框替代。

②《内置遮阳中空玻璃制品》JG/T255-2020标准，机械耐久性规定，内置百叶中空玻璃腔体内的传动系统应全部采用“单帘”制作工艺和具有高强度、高耐磨性的精密传动组件。内置百叶中空玻璃的升降传动结构不能使用皮带与齿轴组合方式的传动结构。耐久操作次数应不低于6万次。电动内置百叶中空玻璃传动系统严禁使用”悬臂式塑料卷棒或卷筒”传动机构，应采用双向“丝杆同步传动”金属卷绳器和抽拉式升降结构绕绳系统，应采用电子限位器控制停止。

③所有内置遮阳百叶中空玻璃均应采用“百叶单帘”制作工艺，禁止使用故障率高且影响美观的双帘制作工艺。

④内置百叶中空玻璃产品质量需具有可追诉性、合法性，内置百叶玻璃制造企业其产品为原厂“独立生产制作完成”并印有永久性厂标。严禁对外授权或半成品销售贴牌生产等违约行为。

⑤需提供与本企业名称、商标及与产品合格证名称一致的《3C强制认证证书》。

47. 玻璃固定块必须使用不锈钢螺钉进行固定，不得使用自攻钉进行代替。

48. 砌体墙不得使用射钉直接固定门窗；铝合金门窗安装宜采用干法施工方式，且宜在室内侧或洞口内进行；外门窗框外侧必须留出注胶槽口（建议5mm宽、6mm深）；应采用中性硅酮密封胶注胶密封，严禁在涂料面层上注密封胶；窗顶部应设滴水线或老鹰嘴。

49. 阳台平开门应设计限位风撑或在地面设置止位器；阳台推拉门窗应配防脱落块和上下防风块。

50. 铝合金门窗有附框安装时，附框与墙体四边缝隙采用防水砂浆塞缝；无附框安装时（采用湿法安装的），门窗框底边和两侧边上翻200mm高范围（需覆盖角部第一个固定片）采用防水砂浆塞缝，上边和两侧剩余部分可采用打发泡剂塞缝，发泡剂应连续施打、一次成型，溢出门窗框外的发泡剂应在固化前塞入缝隙内，不得进行切割处理。玻璃采用密封胶条密封时，密封胶条宜使用连续条，接口不应设置在转角处。铝合金门窗开启扇开启角度、距离及开启方向应符合设计；开启限位装置安装正确；严禁选用铆钉进行五金件安装，所有连接螺钉需要带胶安装，工艺孔需安装封盖。

51. 窗框及窗扇在门窗厂二次加工的，组角位置需采用双组份组角胶进行注胶处理，45°拼角接触面需抹胶处理。

52. 玻璃应采用真空覆膜技术，保证从装卸、运输到安装全过程的成品保护；门窗框用专用保护胶纸满贴，窗框边应留出10mm不封贴以利于密封胶密封或水泥砂浆嵌固；门下框处应放置专用的U型木盒或U型塑料盒进行保护。

53. 铝合金外门窗框塞缝完成后，打胶前、后需分别进行淋水试验；淋水持续时间应不少于30min；如有渗漏水情况部位进行现场标注，查明渗漏原因并进行整改；渗漏水部位整改后，必须进行二次淋水试验。

54. 幕墙预埋件应依据设计要求，在混凝土浇筑施工之前同步完成定位与安装工作且锚板与锚筋须穿孔塞焊，保证预埋件与混凝土结构的有效连接与整体稳定性。

55. 干挂石材严禁使用平口插件、斜插入式挂件。

56. 地下室地坪须设置伸缩缝且同部位断筋，钢筋网位于找平层顶面下15-30mm处；套内楼地面采用细石砼找平时，如敷设钢丝网，应确保钢丝网位于找平层顶面下15mm处。

57. 树池、景墙、花坛等如采用砌体应采用满浆砌筑工艺，且覆土迎水面应有防水措施。

58. 水景、泳池压顶及饰面、景墙压顶施工须满缝挤胶，花坛压顶、围墙压顶需设大于2%排水坡度。

59. 铺装井盖应进行二次深化设计排版，确保井盖合理布置。

60. 硬质铺装施工过程中须全程覆膜保护，避免铺装面污染。

61. 主体外墙、柱、梁、水景、泳池等现浇结构的模板架设后，严禁采用铁丝拉结加固；水景、泳池结构原则上需一次性浇筑，若二次浇筑必须设置止水钢板。

62. 止水钢板须闭环搭接，搭接长度不少于5cm，搭接部位双面满焊。所有高出地下室顶板（回填土范围内）的构筑物如需二次浇筑，该部位必须设置止水钢板。

63. 第一道涂膜类防水材料必须紧邻结构层；防水施工前结构面基层必须处理，包含且不限于灰尘及浮浆等清理、螺杆洞的封堵 等动作。
64. 卫生间、阳露台、设备平台、出屋面构件迎水部位及一层外墙与室内交接部位，须设置混凝土一次翻边；高低屋面交接处应设置混凝土翻边，翻边高度大于低位屋面完成面150mm，翻边迎水面采取同相邻屋面一致的防水措施。
65. 卫生间及阳露台地面、迎水面门槛石、贴近阳露台及首层落地门窗门槛石外侧的第一排地面铺装，必须采用湿铺工艺。
66. 有防水要求的区域的所有楼板套管、预留洞必须采用二次封堵工艺。
67. 外墙门窗洞口塞缝封堵前须清除该部位保护膜；首层、阳露台门框下口须采用结构翻边，翻边与窗框之间视缝隙大小采用细石混凝土或防水砂浆塞堵密实，两侧塞缝需上翻不小于30cm，且迎水面（底框及两侧”U型”）须做防水加强，高度不小于塞缝上翻高度；其余部位当采用发泡剂塞缝时，应填塞密实，外溢部分须一次回压，严禁切割。
68. 各类外墙横向线条必须向外找坡，坡度不小于5%，端部设置防 流挂措施（滴水线、老鹰嘴等）严禁出现朝天缝，可能积水的铝线条需设置泄水孔。
69. 严禁先砌筑窗台板以上的砌体后再制作窗台板；窗台外侧须向室外找坡，坡度不小于 5%；突出外墙的窗台需设置防流挂措施（滴水线、老鹰嘴等）。
70. 楼地面有防水要求时必须做蓄水试验，卫生间、阳露台等蓄水 次数不少于3次（结构完成后防水施工前一次，防水施工完成 后一次，交付自验阶段一次）；平屋面蓄水次数不少于2次（结构完成后防水施工前一次，防水完成后一次），并做好验收记录。
71. 项目竣工备案前，外墙门窗必须全数完成淋水试验，如有渗漏，交付前整改完成，并做好记录。

72. 厨房排烟道连接须封闭严实，排烟止回阀选择及安装满足规范要求。

73. 外墙（外保温体系）顶部宜设混凝土挑板对保温层进行收口，挑板挑出宽度同外墙装饰面齐平。

74. 坡屋面混凝土砼塌落度应 $\leq 14\text{cm}$ ，浇筑宜采用料斗送料，并应进行二次收面。

75. 在单体出土0.000后，承包人需在单体一层结构转角处放出轴线、正负零控制线以及1米控制线，并在显眼部位用红三角油漆标识。在二次结构阶段和粉刷阶段，需放出墙体控制线。

76. 项目开工前完成工程策划、样板策划、红色工地创建策划，并经绿城管理集团审批通过。

77. 本项目第三方实测实量平均成绩不低于95分；第三方综合评估成绩不低于88.5分；交付评估成绩不低于88.5分；发包人每月按要求展开实测实量抽查，按每栋进行计分，检测合格率应超过【95】%以上（含【95】%），实测实量每下降1%，每次处以10000元的违约扣罚。项目第三方实测实量成绩（ $\leq 95$ 分）和综合评估成绩（ $\leq 88.5$ 分）未达到发包人要求的，则暂扣最近一次应付工程款的20%，整改后退还，如果经第三方评估成绩后被绿城管理集团的上级部门通报批评的，则罚款20万。实测实量成绩在95（含）~87分，按每低1分，罚款2万元/次，不足1分按照1分计算；实测实量成绩小于等于【87】分，罚款20万元/次；综合评估成绩在88.5（含）~86分，按每低0.5分，罚款3万元/次，不足0.5分按照0.5分计算，综合评估成绩小于等于【86】分，罚款30万元/次。

#### 四、现场样板要求：

本工程要求执行绿城相关标准《确幸工坊》（详见附件及图纸），涉及到的一切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确幸工坊具体要求如下：确幸工坊共分为确幸工坊、防渗工坊、防裂工坊、地库工坊、立面工坊、集中工坊、交付工坊7个子项；

1. 确幸工坊：1) 7个工坊中各落位3只M-bee形象（详附件），形象高度要求50CM，其余尺寸按比例，材质要求亚克力材质；2) 需要封闭的施工界面装饰画面、阳角条、层间腰线款式及材质要求详附件，具体数量以现场实际需求为准；3) 设置一处300CM\*155CM的入口精神堡垒，尺寸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适当调整，背部增加玻璃背板；4) 设置一处品牌墙400CM\*280CM的品牌墙，尺寸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适当调整，材质为亚克力或喷绘布材质；5) 按文件要求落实确幸工坊交通标识指引内容，款式、尺寸、材质均以文件要求为准，具体数量以现场实际需求为准；
2. 防渗工坊：按文件要求落实防渗工坊总体说明（包含六大守护空间布局平面图、防渗工坊主题墙、主题墙二维码内容）、外墙守护（包含外墙防渗漏、外墙守护二维码）、管道守护（包含管道防渗漏、管道守护二维码）、二结构守护（包含卫生间反坎防渗漏、卫生间反坎二维码、烟道防渗漏、烟道二维码、阳台反坎防渗漏）、门窗守护（包含窗户防渗漏、窗户二维码）、防水守护（包含防水防渗漏、防水二维码）、试验守护（包含蓄水试验、淋水试验）内容；以上样式、尺寸、材质均以文件要求为准，具体数量以现场实际需求为准；
3. 防裂工坊：按文件要求落实防裂工坊总体说明（包含六大保障空间布局平面图、防裂工坊主题墙、主题墙二维码）、结构保障（包含混凝土回弹体验区、砌体防开裂、结构保障二维码）、二结构保障（包含构造柱防开裂、构造柱二维码、门窗防开裂、门窗二维码、过梁防开裂、门垛防开裂）、机电保障（包含开槽防开裂、开槽二维码、配电箱防开裂）、保温保障（包含保温防开裂、保温二维码）、地坪保障（包含地坪防开裂、地坪二维码）、饰面保障（包含抹灰防开裂——直线型、抹灰二维码、墙面涂料拉通展示——墙面、墙面涂料拉通展示——顶面、涂料防开裂）内容；以上样式、尺寸、材质均以文件要求为准，具体数量以现场实际需求为准；
4. 地库工坊：按文件要求落实地库工坊归家体系（包含地库归家流线展板、单元归

家光厅实景）、工艺展示（包含BIM设计展板、地坪工艺展板）内容；以上样式、尺寸、材质均以文件要求为准，具体数量以现场实际需求为准。其中地库归家流线展板、BIM设计展板、地坪工艺展板材质明确为玻璃立牌+独立展板；

5. 立面工坊：按文件要求落实立面工坊安全可靠（包含安全可靠展板、工艺讲解牌、工序牌）、经久耐用（包含经久耐用展板）内容；以上样式、尺寸、材质均以文件要求为准，具体数量以现场实际需求为准。其中安全可靠展板、经久耐用展板材质明确为玻璃立牌+独立展板；

6. 集中工坊：按文件要求落实集中工坊总体说明（包含入口精神堡垒——备选项、总体说明展板）、安全体验区（包含安全看板）、建安工艺样板（包含建安工艺样板——总体介绍展板、建安工艺样板——屋面样板展板）、景观工艺样板（包含景观工艺样板展板）、定型化通道（包含通道入口、通道两侧画面、单体入口附近画面）；以上样式、尺寸、材质均以文件要求为准，具体数量以现场实际需求为准。其中总体说明展板、建安工艺样板展板、景观工艺样板展板、材质明确为玻璃立牌+独立展板。

7. 交付工坊：按文件要求落实交付工坊总体说明（包含四大体验空间布局平面图、防裂工坊主题墙、主题墙二维码）、验收体验（包含混验收体验总体说明、实测实量体验区、土建机电材料体验区、门窗幕墙材料体验区）、功能体验（包含功能体验总体说明、设备使用功能展板、排水管道防臭功能展示）、装修体验（包含装修体验总体说明、装修平面图、装修预留孔洞展示、结构墙体标识、机电管道走向展示、设备平台检修要求展示）、生活体验（包含主卧墙体喷绘、客厅墙体喷绘、卫生间墙体喷绘、厨房墙体喷绘）内容；以上样式、尺寸、材质均以文件要求为准，具体数量以现场实际需求为准。其中实测实量体验区中万能表、阴阳角尺、验电器、空鼓锤、5M卷尺、激光测距机、游标卡尺、楔形塞尺、2M折叠靠尺工具须配置齐全，生活体验内容中的各功能区墙绘样式须按文件提供样式实施；

8. 以上为各工坊具体实施内容及要求说明，此外明确确幸工坊7个分项内容中所有展示牌、主题牌、工序牌、讲解牌、二维码牌的材料为亚克力材质；明确确幸工坊7个分项内容中所有分隔条为不锈钢材质，颜色为深绿色；

9. 本工程样板实施方案需根据绿城管理集团要求进行，样板分为施工工艺样板、集中交底样板、交付样板。

10. 施工工艺样板分为地下室底板防水、地下室外墙防水、地下室顶板防水、二次结构、内墙抹灰、卫生间、阳台防水、管道井。

名称	范围	完成时间	位置
地下室底板防水	不小于30平方；留存验	首块底板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	第一块底板
地下室外墙防水		首块±0.000完成后45个工作日内	第一面外墙
	完整反映每道工序及细	首个标准层顶板砼浇筑后	
			待定

11. 集中交底样板分为框剪结构、主体楼梯、二次结构、卫生间、屋面、材料样板间。

名称	内容
框剪结构	按实体1:1设置；主要包含顶板支模架、柱子支模架含止浆条、明确
主体楼梯	按实体1:1设置；主要包含分段留设位置、清扫口、踏步要求
二次结构	需体现砌筑拉结筋、砌体排版、灰缝、二次结构支模、翻边、窗台压顶、圈梁、构造柱做法。内侧墙体做抹灰工艺展示，外侧墙体做外墙
卫生间	包含防水翻边、基层涂抹、保护层、保温层（如有）、地热层（如

屋面	平屋面：包含女儿墙防水泛水构造、屋面砖（若有）、分仓缝、出屋面套管、雨水口、排水沟、设备基础等。
材料	1、管线：塑料复合管道及主要配件（PPR、PVC、PE、HDPE等）、金属管材（不锈钢管、JDG管、镀锌钢管、铜管、铸铁管道等）、各类电线
样板间	电缆、母线槽 2、防水材料、土建主材、门窗五金

12. 交付样板含毛坯交付样板、外立面交付样板、地下室车库交付样板，首个标准层顶板砼浇筑完成90天内必须完成；其中毛坯交付样板需涵盖承包人施工范围内全部内容；地下室交付样板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如有）：消防水系统：消防管道的支架、阀门、管道、上下喷淋头制作安装工艺、消防箱安装；给排水：管线支架、阀门、管道制作安装工艺，集水井的水泵、管线、阀组、支架；防排烟及通风管道：支架、阀门、风口、风管弯头三通制作安装工艺；空调及供暖：管线支架、阀门、管道变径三通弯头等制作安装工艺和管线保温施工工艺；强弱电：桥架的支架、跨接、弯头三通制作安装工艺、灯具安装、消防报警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安装若未按要求实施。

## 五、现场成品保护

1. 楼梯踏步1~3层拆模完成后需及时用模板或成品护角条进行覆盖。
2. 承包人需充分做好班组之间的工序安排与协调工作，按合理工序进行施工，若要逆工序施工，需制定相应施工方案。
3. 本工序施工会污染、破坏上道工序成果时，需做好相应的保护措施。
4. 防水施工前需制定相应成品保护措施，对施工区域进行封闭管控，避免无关人员对防水层进行踩踏。
5. 楼地面施工期间，若电梯已安装完成，电梯门口需设置100mm\*100mm的挡水翻边，避免施工用水进入电梯井道。

## 六、现场安全文明要求：

6. 做好安全、防火教育工作，消除安全隐患，确保无火灾事故发生。
7. 承包人应对施工安全负责，加强施工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保证

工程施工的安全。承包人应教育其职工进行文明施工，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具，并配备专职安全负责人，以确保生产安全。

8. 承包人应对其管辖范围内的人员和设备（包括进入施工场地内及施工场地附近人员和财产）以及工程的安全负责。应负责做好其所辖人员的工作场所和居住区的日常治安管理和安全保护工作，设置必要的消防水源和简易消防设备。承包人必须注意保护工地、邻近建筑物和附近居民的安全，防止因施工措施不当使附近居民的人员财产遭受损失，否则承包人负全责。

9. 承包人必须对施工现场的用电安全负责，配备专职用电管理员，全面负责施工用电的管理。施工现场用电必须遵照相关的施工现场用电管理条例执行，无触电伤人事故。

10. 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做好警戒告示牌，提醒过往行人、通行车辆以及进入施工现场人员注意，承担所有安全保卫责任。在施工过程中无人员重大伤亡事故，无重大行车交通事故，无重大居民投诉治安事件。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原因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其它一切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11. 工程施工及投入使用期间，由于工程施工质量问题造成安全事故或第三方人员伤亡及其它损失的，均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12. 管理人员、班组长、施工人员、特殊工种等应有上岗证（国家有明确规定须经培训获得上岗资格的全部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图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13. 本项目施工时，承包人应考虑周边社区、居民、学生的安全、预见规避一切安全风险，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并充分考虑施工对周边村庄、学校、建（构）筑物、道路、地上地下管线、设备、人员等人身、财产的损害赔偿，费用已考虑在总价内，结算时不再增加此类费用。若实际施工时对周边、建（构）筑物、道路、地上地下管线、设备、人员等人身、财产产生损害的，一切经济、法律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费用。

14. 因上述安全事故导致发包人的损失或因此承担连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

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5. 施工安全：①承包人报请监理方、绿城管理集团及发包人代表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有安全施工方案，要有安全施工管理系统，配备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工程、车辆机械和施工人员的安全工作，将施工安全落到实处。②承包人要认真做好车辆机械的保养维护工作和驾驶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车辆机械不得带病作业，不得违规操作，杜绝机械和车辆事故。

16. 施工噪音：工程施工期间，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必须满足国家和桐庐市有关法规要求。施工噪声遵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在选择施工设备及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必须考虑由此产生的噪声标准及对施工人员和周围单位和居民的影响。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施工噪声超标扰民事件，由承包人负责解决，业主予以配合。

17. 污水排放：所有的废水、污水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由此而引进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所有的施工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

18. 夜间施工：承包人应按桐庐市有关规定要求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施工单位应充分考虑中考、高考、节假日及城市有关部门重大活动等期间限制夜间施工而对工期造成的影响，由于施工可能对周围居民、企事业等单位造成影响，可能由此而引发各种争议，这些争议应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发包人尽可能予以协助。

19. 安全文明施工：按各级管理部门规定和发包人、绿城管理集团要求建设工地，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大门采用电动推拉大门，门口有绿化；办公区设置公司、项目旗帜，生活区有绿化带；设置七牌一图和样板展示区。所涉及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 同时承包人还须按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智能化和绿色化“四化”标准建设工地。所涉及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 不定期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检查，施工单位应及时整改，被一次警告后不作处罚，限期整改，被二次警告后每次罚款5000元，另若由于施工不文明、不安全而被新闻单位曝光或交通或有关管理部门检查后通报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杭州市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和桐庐县行业行政部门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22. 承包人应在进驻场地前3天根据本款规定制定工地规则并报代建人、监理方人批准，并采取有效之方式告示全体工作人员在工程施工中切实遵守。上述工地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a、安全保卫制度；b、工程安全制度；c、用电安全制度；d、环境卫生制度；e、防火制度；f、周围及邻近环境保护制度。若承包人违反上述条款或附件约定，发包人、代建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罚款。

23. 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杭州市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有关规定，保证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以防止承包人的雇员、发包人、绿城管理集团、监理方人的职员及其他人员因承包人的不当操作而受到伤害。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原因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其它一切事故，其责任全部由承包人负责。发现有违反安全生产操作规范的，发包人、绿城管理集团有权提出整改，承包人必须整改到位。

24. 承包人应对进度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持证上岗，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包干，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其他事故，承包人应及时上报发包人及绿城管理集团，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非承包人原因除外）。

25. 承包人应注意保护施工现场已完建筑物的安全。如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6. 发包人、绿城管理集团、监理方有权对承包人的安全施工状况进行检查，发现有违反安全施工情况的，有权提出整改或停工等要求，承包人须按要求进行整改或整顿。

27. 针对不同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在开工前必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安全技术交底时必须有监理方参加，经监理方认可后方能施工。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防震、易燃易爆等特殊地段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及绿城管理集团提交安全防护措施方案，经发包人及绿城管理集团认可后方可施工，所产生的费用已含入措施费。

28. 安全文明施工所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包干，发生伤亡事故或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及时上报发包人、绿城管理集团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脚手架与外墙之间每层安装防坠落平网，电梯井每隔两层安装防坠落平网；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规定执行。施工现场安全标化及保卫工作由承包人负责，须满足相关部门的规定（如施工出入口人脸识别系统与公安部门联网），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完善，导致安全事故的发生，所产生的的一切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包括给发包人或其他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9. 承包人按规定自行向建设行政各主管部门、城市行政主管部门等相关职能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施工组织须符合管理部门的要求，发包人及绿城管理集团给予协调，费用不予增加。

30. 按附件要求严格执行：a. 统一着装；b. 安全看板；c. 新进工友安全教育；d. 安全晨会；e. 安全月度会；f. 月度安全会；g. 工程影像化管理。注：若主管部门对安全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承包人有义务按照其要求进行施工或整改，额外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1. 按浙江省桐庐县安全文明标准化施工要求组织施工。承包人应按规范要求作业，同时必须执行国家、浙江省和杭州市法律、法规及本县相关部门的管理要求，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当切实做好建筑施工扬尘治理工作，即：严格落实围挡设置100%且不低于桐庐县住建局相关标准，砂、土等易扬尘材料遮盖或绿化100%，主要道路硬化100%，运输车辆冲洗且密闭加盖100%，外架密目式安全网张挂100%，拆除施工过程洒水100%，暂不开发场地绿化100%，中心城区禁止建筑石材现场开放式加工、全部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承包人应当按相关规定做好智慧工地。

32. 本项目如组织工地开放日活动，承包人需根据绿城管理集团、发包人要求进行配

合，包括但不限于临时堆场（加工厂）的腾挪、场地清理、主要通道的安全防护棚搭设、标识标语张贴、安全帽等物资的准备。相应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不另行增加。

## 七、其他说明：

1. 关于扣款的金额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从严执行。
2. 发包人保留在合同签订前修改、完善本确认书条款的权利。
3. 绿城房地产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规范标准涉及的相关文件中标后提供。
4. 未尽事宜，待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交底。

**本确认书（一式三份）于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提交发包人及绿城管理集团**

序号		绿城集团产品类标准目录	*注
1	绿管技术标准	绿城各专业要求	GTH8610-2019 精装修工程施工技术标准
2			GTAP52100-2018 住宅厨房不锈钢烟道系统应用技术规程
3			GTBP52100-2018 住宅水泥制品排气道系统应用技术规程
4			GTBG92005-2019 建筑幕墙门窗工程管理标准
5			GTBP32001-2017 景观标准工艺工法
6		绿城七大工艺	1-建筑工程营造工艺工法标准——结构工程篇(试行版)
7			2-建筑工程营造工艺工法标准——幕墙、门窗篇
8			3-建筑工程营造工艺工法标准——水性多彩涂料篇(试行版)
9			4-建筑工程营造工艺工法标准——安装篇(试行版)
10			5-建筑工程营造工艺工法标准——防水篇
11			6-建筑工程营造工艺工法标准——地下车库地坪篇(试行版)
12			7-建筑工程营造工艺工法标准——保温篇
13		绿城产品强制性技术标准	《房产品强制性技术标准解读》
14			GTH8714-2021 房产品强制性技术标准
15			BPS73010-2021 住宅产品实测实量技术标准
16		绿城实测实量	绿城管理实测实量管控要点2020.11.13
17			GTH8716-2017 精装修住宅产品实测实量技术规范
18	绿城管理标准	绿城样板营造	GTBG92003-2022 样板营造管理标准
19			GTBG92003-2022 样板营造管理标准-附录
20			GTH7513-2022 样板营造管理实施细则 - 表单.doc
21			绿城集团样板营造指引
22		绿城安全文明	GTH8712-2021绿城集团指导图册（工艺样板篇）
23			GTH8712-2021 绿城集团指导图册（安全文明篇）
24		建筑基坑及边坡工程管理标准	GTBG92004-2017 建筑基坑及边坡工程管理标准
25			GTBG92004-2021 建筑基坑及边坡工程管理标准-附录
26			混凝土质量管控(绿城集团通〔2021〕102号)
27		混凝土质量管控标准	混凝土质量管控准备工作记录表等表格
28			GTBP82002-2022 工程精益化管理实施细则
29			GTBP82002-2022 工程精益化管理实施细则-附录
30		建安工程形象进度可视化	GTH7511-2023 表19 绿城集团XX项目建安工程形象进度可视化记录表
31			第三方材料检测管理标准
32		建筑安装工程成品保护规范	GTBP83100-2018 第三方材料检测管理标准
33			GTBP82001-2017 建筑安装工程成品保护办法
34		确幸工坊展示指引	确幸工坊1.0实施指引和确幸工坊2.0实施指引
35			工程品质管控红线
36		绿城工地开放现场实施标准	工程品质管控红线
37			绿城房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工地开放日现场实施标准
38			绿城智慧营造
39			绿城管理集团《工程智慧营造管理平台管理标准》
40			1、绿城管理2025年第三方评估体系
41			2、绿城管理2025年住宅第三方过程评估体系表
42			3、绿城管理2025年第三方交付评估体系打分表版本
43		绿城第三方评估	4、绿城管理2025年第三方预交付评估体系打分表版本
			5、绿城管理2025年基础专项第三方评估打分表
			6、绿城管理2025年门窗厂检评估打分表
			7、绿城管理2025年景观专项第三方评估数据表新体系